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會議）

出席臺港(澳)銀行監理聯繫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姓名職稱：黃天牧副主任委員

銀行局邱淑貞副局長

銀行局童政彰專門委員

銀行局劉秀玲科長

銀行局張月鳳科長

銀行局林珈慧專員

檢查局陳妍沂組長

檢查局林守惠科長

派赴國家：香港與澳門

出國期間：104年12月8日至12月10日

報告日期：105年1月29日

摘要

為強化我國與香港及澳門金融監理機關間監理合作及建立定期互訪機制，同時實地瞭解港澳兩地本國銀行業務發展情形，並參訪重要外國銀行總行及區域總部，就經濟情勢、業務展望及在臺分(子)行經營方向交換意見。

本次出訪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黃副主任委員天牧率銀行局邱副局長淑貞、童專門委員政彰、劉科長秀玲、張科長月鳳、林專員珈慧及檢查局陳組長妍沂、林科長守惠等 8 人與會。主要行程內容包括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及澳門金融管理局雙邊監理聯繫會議、舉辦本國銀行香港及澳門分行經理人座談會、參訪東亞銀行總行、渣打銀行大中華暨北亞區域中心、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及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等。

臺港雙邊監理聯繫會議係就港臺雙方銀行業經營現況及監理事項、金融強韌性之建構、金融業區域擴展之曝險管理、金融科技創新、臺資銀行申設香港分支機構進度等議題進行雙邊意見交換及瞭解香港金融監理近期重點。本次係金管會首次與澳門金融管理局建立聯繫關係，除瞭解本國銀行澳門分行經營情況外，澳門方面之洗錢防制作業及程序亦為金管會交換意見之重點項目。

於辦理金管會與 24 家香港分支機構及 3 家澳門分支機構經理人座談會部分，包括進行金管會重要政策及法令宣導、聽取經理人業務概況簡報及意見反映，俾利金管會協助我國海外分支機構拓展業務並完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參訪東亞、渣打、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及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瞭解其集團對開發亞洲市場經驗及數位化金融發展經驗等，以作為金管會對銀行布局亞洲、金融科技創新及電子支付產業發展之施政參考

本次出訪，加深我國與港澳雙邊未來更積極之銀行監理交流與共同合作，對我國在該地的分支機構經營及香港在我國的銀行及監理交流上，均獲益良多。後續宜持續與我國金融機構所在地知他國主管機關定期互訪聯繫，讓監理資訊在主國與客國間無縫隙，可同步掌握充分交流監理經驗，以促進跨國金融集團的健全經營。

目錄

壹、會議緣起	6
貳、會議行程	8
參、會議內容	10
(壹) 臺港銀行監理聯繫會議	10
(貳) 拜會澳門金融管理局	34
(參) 本國銀行香港分支機構經理人座談會	41
(肆) 本國銀行澳門分支機構經理人座談會	48
(伍) 拜訪香港商東亞銀行	51
(陸) 拜訪渣打銀行	57
(柒) 拜訪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62
(捌) 考察電子票證業務—拜訪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	71
肆、心得建議	73
附錄	76
1. 金管會書面簡報	
2. 照片集	

壹、會議緣起

為強化我國與香港及澳門金融監理機關間監理合作及建立定期互訪機制，同時實地瞭解港澳兩地本國銀行業務發展情形，並參訪重要外國銀行總行及區域總部，就經濟情勢、業務展望及在臺分(子)行經營方向交換意見。

本次出訪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黃副主任委員天牧率銀行局邱副局長淑貞、童專門委員政彰、劉科長秀玲、張科長月鳳、林專員珈慧及檢查局陳組長妍沂、林科長守惠等 8 人與會。主要行程內容包括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及澳門金融管理局雙邊監理聯繫會議、舉辦本國銀行香港及澳門分行經理人座談會、參訪東亞銀行總行、渣打銀行大中華暨北亞區域中心、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及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等。

本次出訪會議目的略述如下：

一、臺港銀行監理聯繫會議：

我國銀行業於香港設有 21 處分行及 3 處代表人辦事處，除大陸地區以外，是我國銀行布點最多、最密集之區域。金管會於 100 年已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完成銀行業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之簽署，雙方就各項重要監理訊息之交流密切。本次雙邊監理聯繫會議係就港臺雙方銀行業經營現況及監理事項、金融強韌性之建構、金融業區域擴展之曝險管理、金融科技創新、臺資銀行申設香港分支機構進度等議題進行雙邊意見交換及瞭解香港金融監理近期重點，並希望可以進一步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建立定期互訪機制。

二、拜會澳門金融管理局：

我國銀行業自 86 年起於澳門陸續設有 3 家分行，本次係金管會首次與澳門金融管理局建立聯繫關係。澳門處於國際金融網路與珠江三角洲地區銀行網路連接點之有利地位，過去因屬葡萄牙屬地，亦作為進入歐盟國家之經貿平臺，澳門以博彩旅遊業為經濟發展核心，故除瞭解本國銀行澳門分行經營情況外，澳門方面之洗錢防制作業及程序亦為金管會交換意見之重點項目。

三、與港澳本國銀行分支機構經理人座談：

金管會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於 103 年 12 月 11-12 日赴香港出席第六屆臺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時，已與本國銀行香港分支機構經理人餐敘座談，聽取經理人對業務發展之意見。配合本次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及澳門金融管理局雙邊聯繫會議行程，辦理金管會與 24 家香港分支機構及 3 家澳門分支機構經理人座談，包括進行金管會重要政策及法令宣導、聽取經理人業務概況簡報及意見反映，俾利金管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及澳門金融管理局就我國海外分支機構重要營運事項溝通協商，並瞭解金管會相關政策落實情形及檢討空間，協助我國海外分支機構拓展業務並完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四、與三家外國銀行總行或區域總部會談：

香港東亞銀行、渣打銀行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在臺均設有分支機構或子行，也是積極布局亞洲市場之主要國際銀行，本次安排與該三家銀行總行或區域總部會談，除瞭解其集團對開發亞洲市場的經驗與對大中華區域業務的經營策略，以供我國金融業布局亞洲參考外，對於區域經濟經營包括對離岸人民幣中心的發展看法，以及近期對數位化金融之發展經驗，以作為金管會對銀行對大陸市場曝險管理以及銀行金融科技創新之施政參考。

五、參訪澳門電子票證機構澳門通公司：

澳門人口雖僅 60 萬，但每年觀光達 3 千萬人次，澳門通公司重視研發整合，強調開放合作，澳門法規亦提供彈性，該公司亦積極與大陸支付寶、銀聯公司合作發行聯名卡、雙幣卡等，爭取大陸觀光客利用其支付平臺商機，澳門通可與大陸 72 個城市互聯互通，提供兩地人民搭乘公交、地鐵或小額消費。該公司發展經驗亦可作為我國發展電子支付產業之參考。

貳、會議行程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第一日 12/8 (二)	12:00~13:30	<p>拜會香港商東亞銀行(The Bank of East Asia, BAE)總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點：香港德輔道中 10 號 ● 接見代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副行政總裁(Deputy CEO)李民斌先生 2. 總經理兼大陸業務總部主管王煥萍女士
	14:00~15:30	<p>拜會渣打集團區域總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點：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 5 樓 ● 接見代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中華及北亞洲地區行政總裁暨渣打(台灣)董事長洪丕正先生 2. 渣打(台灣)總經理陳銘橋先生 3. 渣打香港環球人民幣應用策略主管凌嘉敏先生 4. 渣打香港大中華區研究主管丁爽先生
	16:30~18:30	<p>舉行本國銀行香港分支機構經理人座談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點：富豪香港酒店會議室
第二日 12/9 (三)	09:30~12:30	<p>與香港金融管理局舉行臺港銀行監理聯繫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點：香港金融管理局 ● 接見代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副總裁阮國恒先生 2. 助理總裁鄭發先生 3. 銀行監理三處主管孫家業先生等

	14:30~16:00	<p>拜會香港上海滙豐銀行(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點：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 號 ● 接見代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總裁(CEO)王冬勝先生 2. 大中華區總裁暨滙豐台灣銀行董事長黃碧娟女士
	19:00~20:30	<p>舉行本國銀行澳門分支機構經理人座談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點：澳門 Sofitel Macau at Ponte 16 會議室
第三日 12/10 (四)	09:30~10:00	<p>拜會澳門金融管理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點：澳門金融管理局 ● 接見代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委員會主席丁連星先生 2. 銀行監察處副總監黃立峰先生等
	10:30~11:30	<p>參訪三家本國銀行澳門分行</p>
	14:00~16:00	<p>參訪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點：澳門友誼大馬路 918 號 ● 接見代表：張治華董事總經理率一級主管

參、會議內容

(壹) 臺港銀行監理聯繫會議

一、會議時間：104 年 12 月 9 日(三)9:30~12:30

二、議程及與談人員

(一) 出席人員：

- 1、金管會：黃天牧副主任委員暨全體代表團員
- 2、香港金融管理局(以下簡稱 HKMA)：阮國恒副總裁、鄭發助理總裁、銀行監理三處
孫家業主管、企業信貸風險監理處容渭桑主管、業務操作、科技及財資風險監理處
銀行監理部李偉文主管等

(二) 議程：

時間	議題
09:30~09:40	開場致詞 HKMA：香港金融管理局阮副總裁國恒 FSC：金管會黃副主任委員天牧
09:40~10:30	議題一：臺港雙方銀行業經營現況及監理事項 1.HKMA:香港銀行業經營現況 2.FSC:臺灣銀行業經營現況與港資銀行在臺監理事項說明 銀行局董專門委員政彰、檢查局陳組長妍沂 3.HKMA:臺資銀行監理事項說明
10:30~11:00	議題二：金融強韌性之建構 FSC：銀行局邱副局長淑貞
11:00~11:10	休息
11:10~11:30	議題三：金融業區域擴展之曝險管理 FSC：銀行局劉科長秀玲
11:30~11:50	議題四：金融科技創新 FSC：檢查局林科長守惠

11:50~12:10	議題五：臺資銀行申設香港分支機構進度 FSC：銀行局童專門委員政彰
12:10~12:30	議題六：港臺銀行監理機關定期互訪機制之強化 FSC：銀行局張科長月鳳

三、會議重要內容

(一) 雙方長官致意

1、HKMA 阮副總裁國恒致意

謹代表 HKMA 歡迎金管會出席本次雙邊監理聯繫會議，近期香港有很多第三方支付的公司希望在香港正式拿牌照經營，相關法規在今年 11 月份在立法會通過，有 12 個月過渡期供業者申請牌照，對於這二三十家第三方支付公司之審批作業將是該局明年重點工作項目之一。往後港臺雙邊會議在市場發展方面還是有很多機會與事項可以進行交流。

過去幾年香港與臺灣監理金融機關都維持良好的聯繫關係，特別是自 2011 年完成銀行業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之簽署後，也在 2013 年至臺灣出席雙邊監理合作會議以及今年金管會舉辦之國泰世華銀行國際監理官聯繫會議，證明兩邊監理交流是相當順暢。目前兩邊銀行所面對的問題相近，包括一些大陸經濟及美國升息等外部壓力與外部不明朗的因素。

目前面對這麼多外部不明朗，能透過雙邊會議談談雙方監管的事項是很有助益，並希望有些議題可以談的比較透徹一點。除了宏觀的環境外，也有一些個別機構的彙報，也希望藉藉此機會把最新的狀況向金管會說明。

2、金管會黃副主任委員天牧致意

我們在 2011 年簽訂了瞭解備忘錄，這次出席的有銀行局邱副局長等，也有檢查局同仁，希望可用「增強信任、加強合作」的原則來進行雙邊監理交流，尤其是 2008 年金融海嘯後金融監理機關間的合作非常重要。截至目前為止，臺資銀行在香港設有 21 處分行及 3 家辦事處，香港在臺灣也有匯豐、渣打與東亞銀行等分子行。一直以來，金管會將香港視為重要的學習對象，HKMA 的監理經驗與發展模式有相當多

地方可提供金管會參考，希望能夠把雙邊的聚會能夠更制度化。

作為金融監管機關的首要責任當為維持金融穩定，避免發生系統性風險，臺灣這方面也根據國際準則作了很多措施，也有很多地方可以向 HKMA 請教學習之處。在金融科技發展方面，對臺灣也是具有相當大的衝擊，在回應社會及業者的意見下，也走出了一些方向，金管會也對此非常重視，並成立金融科技辦公室，由金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親自督導。金融科技影響到整個金融體系與金融業之經營模式，影響非常深遠，也是本次要向在座各位先進就教之處。

另外一點，我們注意到近期 HKMA 對於金融弱勢民眾也提供巡迴車金融服務，M 型社會向來是世界關注的議題，臺灣方面也注意到了 Inclusive Development 的問題，怎麼樣讓金融機構在發展過程中，其服務對象可以廣及社會不同階層，其獲利可以讓不同階層的人得到照顧，這也是目前金管會特別注意到的事情。除了過去對中小企業的扶植，最近也注意到了年輕人的創業需求或是文化創意產業的需求，這些新創產業的經營模式與過去銀行授信係透過徵提擔保品的方式有很大的不同，所以在金融服務能包含這些社會各類型的需求是很重要的。

提出以上三點除了回應阮副總裁外，雙方所面臨的問題也是共通的，透過雙方的交流與交換意見，讓雙邊監理機關可以是說同樣的語言，分享同樣的價值，對區域的發展有一些共同的利益。歷來金管會與香港金融監理機關一直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包括金管會與香港證監會的雙邊監理聯繫會議已舉辦至第七屆，在很多系統性的問題上面，若能透過合作交流互相瞭解對方之價值、方法，將可對區域金融穩定帶來更多穩定的力量。

(二) 議題一：臺港雙方銀行業經營現況及監理事項

1、我方說明

我方就「臺灣金融業現況與監理重點」向港方提出簡報(簡報詳附錄 1-1)，簡報內容共包含「臺灣總體經濟與金融產業-現況與趨勢」、「臺灣金融監理框架與當前重要政策」、「雙方金融機構在港臺二地營運概況」(此部分將於議題五再深入討論)及「結語」等四個部分，謹摘要簡報重點如次：

(1) 臺灣總體經濟與金融產業-現況與趨勢

臺灣總體經濟在 2008 年金融海嘯之後逐步復甦，但近兩年受全球景氣影響，經濟成長同步趨緩，預估 2015 年經濟成長率僅 1%。探究其主因，係推動臺灣經濟成長的兩個重要引擎—出口與內需減弱。臺灣貿易依存度高，進口與出口總額約當於 GDP，但近年外需成長衰退，始得國內進出口年增率迅速下滑，今年上半年進口成長率為-15.3%、出口成長率為-7.8%。而面臨國際石油與原預料價格大幅下跌，國內物價也呈現下跌的趨勢，今年前三季物價上長率均為負數，顯示已經面臨通貨緊縮的壓力。歸納國際間重要機構包括 IMF、ADB、EIU、Global Insight 等之研究，2016 全球經濟環境雖將較 2015 年改善，惟尚無過度樂觀之條件。

在臺灣金融產業部分，本國銀行共有 39 家(包含外銀子行 5 家)，分支機構數達 3,442 家，金融服務密度高。銀行業整體獲利表現佳，除了 2005 年、2006 年因為雙卡風暴影響，獲利呈現負數，在 2007 年以後獲利逐年上升，2014 年平均銀行之 ROA 為 0.79%、ROE 為 11.65%。在資本適足率方面，本國銀行都符合 BASEL III 的規範，最近五年平均 CAR 維持在 11.43%到 12.57%，Tier 1 在 11%以上、equity ratio 在 10%以上。由於獲利能力提高，銀行也更致力於資產品質之維護，到今年上半年，本國銀行平均 NPL ratio 為 0.26%，覆蓋比率達 516.38%。

為了能夠掌握經濟發展趨勢以及金融產業未來可能面臨的挑戰，台灣金融研訓院在 2015 年 11 月間發表未來十年金融十大趨勢報告，從該份報告中我們認為 2016 年應聚焦三大趨勢的發展，提出相對應的監理政策。首先是「普惠金融」，此部分應注意到高齡與弱勢族群的金融服務，以及中小企業融資管道的暢通。其次是「區域金融」，應密切注意新興經濟體興起與國際地緣政治效應、大陸在國際與區域市場之影響力，以及區域經濟整合對金融業擴展國際金融市場版圖的影響。最後是「科技金融」，特別是金融與異業的結合，以及新興科技的導入對金融監理與風險管理的影響。

(2) 臺灣金融監理框架與當前重要政策

甲、臺灣金融監理框架

臺灣金融產業的監理機關包括金管會與中央銀行，金管會主要負責金融機構之

場內、外監理及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中央銀行則負責外匯、貨幣政策。而為了維持監理機關的溝通管道、提升監理效能，也成立了「金融監理聯繫小組平台」，由金管會、中央銀行、農業金融局及中央存公司共同組成，透過定期(每季)聯繫會議，使各監理機關就金融監理及檢查事項達成共識。

在組織架構方面，金管會下轄四個局—銀行局主要負責間接金融市場的監理、證券期貨局主要負責直接金融市場的監理、保險局負責保險業的監理，檢查局則是對所有金融機構辦理場內檢查。而銀行局部分則分由六個組主政，「法規制度組」負責銀行法等金融法規的制定與釋疑、兩岸金融、洗錢反恐及 Basel 監理規範；「本國銀行組」監理非金控公司之本國銀行；「信用合作社組」監理基層金融機構及存款保險與消費者保護；「信託票券組」負責非銀行業之金融監理包括票券公司、信託、信用卡及電子支付與電子票證機構。「外國銀行組」監理外國銀行在台設立分行及子行。「金融控股公司組」負責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子公司之監理。

乙、臺灣當前重要金融政策

A.維持金融穩定

台灣方面建構金融穩定之框架主要有四個要素。一是「審慎的金融監理」，在場外透過重點監管指標，監控並確保金融機構維持其健全營運。在場外則建立檢查評等系統，有效運用監理資源；二是「消費者保護與企業社會責任」，使消費者與企業者維持正向、良好的關係；三是「強化風險管理與自律市場的力量」；最後是「鼓勵金融創新與發展金融科技」以確保金融機構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能永續發展。

此外「存保制度」在確保金融穩定之目標也扮演重要的角色，臺灣於三十年前即已建立了存保制度，並也經歷了兩次重要的檢驗，一是在 2001 年至 2010 年間協助 56 家金融機構的退場；其次是在 2008 年金融海嘯期間發生系統性風險，採行了存款全額保障制度，並在該制度退場後將存款保險金額提高至新臺幣三百萬元。在金融海嘯之後法定保險賠款準備金一度為負數，但隨金融業經營體質改善，準備金也迅速累積，至 2015 年 10 月底準備金占保額內存款比率達 0.3%，將朝 2% 之目標努力。

B.遵循國際監理準則

為協助業者擴大金融版圖，金管會就重要國際組織訂定之重要準則即時頒訂，

以利與國際接軌，其中較重要者包括：推動 Basel III，自 2013 年起逐年提高法定資本要求。自 2019 年起，涵括留存緩衝資本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分別不得低於 7%、8.5% 及 10.5% 要求銀行自 2015 年起按季計算及每半年揭露槓桿比率自 2015 年起導入流動性覆蓋比率(LCR)，逐年提高最低要求，於 2019 年起達 100%；另研議風險性資產計算、第三支柱揭露及建立淨穩定資金比率。

在內部控制制度部分，配合美國 COSO 委員會 2013 年提出之「內部控制-整體架構」報告，於 2015.5.12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將內部控制制度三大目標之財務報導目標修正為報導目標，且報導須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之要求。對於規範及章程等相關規定亦應納入遵循之目標。此外也針對內部控制制度之五大組成要素，說明相關內涵及應涵蓋事項。

在國際會計準則部分，自 2013 年與 2010 年版 IFRSs 接軌後，於 2015 年升級版本至 2013 年版 IFRSs，並將於 2017 年開始採逐號公報認可適用方式，積極與國際規範接軌。

有關洗錢防制與反恐工作(AML/CFT)方面，臺灣將於 2017 年接受 APG 評鑑，針對執行落差分析，已經於 2013 年初完成第一次分析；第二次將從 2015 年第 4 季展開，也將陸續發布各業之 AML/CFT 注意事項。政府部門的分工則包括國家層級、金管會層級及私部門層級，其中金管會部分則由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擔任召集人，發展及實施 AML/CFT 之相關政策及措施、依所瞭解之風險分配 AML/CFT 資源、強化與其他部會間之合作協調，也透過落實風險基礎方法 (RBA)：包括配合法務部進行國家風險評估，採行風險基礎監理，及要求金融機構執行風險評估等提升這方面的工作效率。

C.落實消費者保護與企業社會責任

在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工作部分，2011 年實施，明訂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風險說明、揭露等金融消費者保護相關規範，並賦予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Financial Ombudsman Institution) 設立之法律依據，建立訴訟途徑外之評議機制。2015 年修訂，強化行政管制措施及罰則，並加重金融服務業銷售金融商品或服務之責任，

增加金融消費者可請求之權利。此外金管會也將「公平待客原則」納入法令中執行，並將研擬「金融服務業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之指導原則」。

至於企業社會責任方面，首先是督導所屬公會訂定銀行業、金融控股公司及票券金融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定有關法令遵循及健全內部管理、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益相關者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規範。此外金管會在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於金融相關政策部分則包括有：促進中小企業融資、強化無障礙金融服務措施，以及協助提供弱勢族群微型貸款。

D.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

兩岸金融監理單位自簽訂 MOU 以後，迄今舉辦過五次監理平台會議，歷次會議均有重大成果，包括：2011.4.25 首次監理會議中除了確認監理平台運作機制外，也加強了兩岸銀行監理技術層面合作。2011.11.23 第二次監理平會議中，加速審核雙方尚在審核中的申設營業據點案件及臺資銀行大陸分行申請辦理人民幣業務，也確認 ECFA 早收承諾中對「台資企業」及「綠色通道」之範圍。2013.4.1 簽署「關於大陸商業銀行從事代客境外理財業務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 (MOU)」及協商兩岸銀行業市場准入及進一步開放項目 (均納入 ECFA 服貿協議)。2014.12.25 確定雙方儘速審批兩岸互設分支機構及申辦業務之申請案，另也建立兩岸金融發展及監理經驗之定期交流機制及擬定兩岸銀行業危機處置合作方案。2015.9.14 持續加強監理合作關係、推進兩岸銀行雙向往來及支持兩岸銀行業者建立更緊密的業務合作關係。

而在此穩固基礎下，兩岸融業務迅速發展，至 2015.9.30 國銀行吸收之人民幣存款達 3,191 億人民幣、(本年)人民幣匯款 1,697 億人民幣，而台資銀行在大陸據點有 24 家分行、10 家支行、2 家子行。

在兩岸金融業務往來持續成長的同時，除了原有法規之規範外，金管會也強化了對大陸地區曝險之管理，例如於 2015.4.23 要求銀行對大陸地區第一類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於 2015 年底前達 1.5%。

E.持續發展普惠金融

為了協助中小企業在發展的過程中順利取得資金，金管會自 2005 起透過相關行政獎勵措施，鼓勵金融機構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對中小企業辦理融資。截至 2015 年

10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達新臺幣（以下同）5 兆 3,711 億元。2015 年 10 月底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比率為 57.28%、占民營企業放款餘額比率為 60.67%；另 2015 年 10 月底中小企業放款之平均逾期放款比率為 0.45%。

此外為因應我國邁入高齡化少子化社會，信託商品宜隨之調整，由現行偏重的理財型信託，轉為強化安養照護目的，因此，金管會自 2015 年度起，已將鼓勵信託業者發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之安養照護信託業務，納為重要推動政策之一。鼓勵業者在既有安養信託業務下，結合安養與照護、醫院醫療及社會福利等相關周邊服務機構(例如：結合安養照護機構、復康巴士、生活秘書、看病、代繳水電、聘雇看護等)，以提昇安養信託之相關生活照顧功能。

(3) 結語

國際金融市場風險傳遞迅速，強化金融體系的風險管理與經營韌性 (Resilience)，才能有效面對各種風險及外部經濟因素之衝擊。而隨著各種新型科技與資訊技術發展，科技金融、區域金融及普惠金融將影響銀行未來的經營模式。最後如何建立有效的法令遵循制度，是確保金融機構健全經營的最重要因素，而建構在企業的遵法文化與高標準的行為規範，是建立有效法遵制度的重要法門。

2、港方說明

(1) 香港銀行資本適足、流動性及資產品質概況

整體而言，香港銀行之資本狀況穩健，平均資本適足率為 18%。隨著巴塞爾資本協定三(Basel III)之逐步落實，在未來幾年至 2019 年均要逐步提高資本比率。

香港銀行在整體流動性方面亦佳。在香港分為兩種機構，一種是一級機構，係按照流動性覆蓋比率(Liquidity Coverage Ratio)計算，平均有達 136%，對該等銀行之要求亦依循 Basel III 逐年提升至 2019 年達 100%。對第二類機構係以另一種 Liquidity Management Ratio 計算方法，最低要求 25%，目前銀行平均超過 50%。

資產數值方面，過去香港特定放款比率一直以來都維持在一個比較低的水平，去年年終時，下跌至 0.43%，今年 9 月已上升至 0.56%，雖然總體水平不是很高，仍需關注走勢方向。HKMA 從 2012 年開始已較嚴密監管銀行體系之資產品質數值，預期明年銀行信貸成本可能增加，但尚不至於成為重大問題。

(2) 香港指定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D-SIB)情形

大型國際金融機構在亞洲的布局中，多在香港設立其區域總部，因此如何確保該等「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D-SIB)」之健全經營，是 HKMA 重要的工作之一。HKMA 香港的 D-SIB 框架是以 BASEL 之 D-SIB 框架的 4 項評估準則為基礎，即規模、關連性、可替代性及複雜程度。D-SIB 的識別方法分為兩個步驟。第一個步驟是根據相關因素及指標計算而得的計量得分，擬備一份 D-SIB 的初步參考名單。第二個步驟涉及運用監管判斷，以補足計量評估程序。依評估結果分階段實施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資本要求(Higher Loss Absorbency; HLA)，HLA 資本要求須以普通股權一級資本(CET1)來補足。

而 HKMA 依照上該標準，在今年 3 月間宣布五家銀行為 D-SIB(香港匯豐、中銀、恒生、渣打、東亞)，被指定為 D-SIB 的認可機構必須在 12 個月內就計算其監管緩衝資本加入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資本要求(即 HLA 資本要求)。HLA 資本要求將與防護緩衝資本(Capital Conservation Buffer) 及逆景氣循環緩衝資本(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同期在 2016 至 2019 年分階段實施。最終適用於 D-SIB 的 HLA 資本要求(以認可機構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CET1 資本)佔其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表示)將會介乎 1%至 3.5%之間。2016 年適用的 HLA 資本要求水平將會介乎 0.25%至 0.875%之間。

(三) 議題二：金融強韌性之建構

1、我方說明

(1)金管會所採因應措施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 係 Basel III 主要之總體審慎監理工具，其賦予監理機關得於超額信用擴張，系統性風險升高時要求銀行增加計提緩衝資本 (最高不超過 2.5%)，並於系統性風險降低後，釋出該項資本。其目的除降低銀行體系信用過度擴張之風險，確保銀行於風險發生時仍有足夠資本以維持信用供給，並於超額信用擴張時期發揮逆向效果，減緩信用成長及資產價格攀升。金管會相當認同此種提高資本以因應反景氣循環的理念。金管會做法如下：

甲、於 2012 年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授權主管機關為因

應反景氣循環，必要時可要求銀行提高資本比率最高可至 2 點 5 百分點。

- 乙、考量我國銀行業實際狀況、總體經濟景氣之判斷與央行信用調節之權責等，因涉財經部會及央行，金管會爰尚未以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名義，提高銀行資本適足要求。惟已針對有風險偏高疑慮之不動產授信及對大陸地區授信等，責請銀行應遵循下列規範，已等同於針對特定風險性資產要求增加計提資本，實質上已具有實施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效果。包括：
- A. 就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所計提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於 2016 年底前至少達 1.5%。
 - B. 自 2011 年 4 月 21 日起銀行新承作之非自用住宅貸款應適用 100% 風險權數（原與自用住宅同為 45%）。
 - C. 針對大陸地區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於 2015 年底前達 1.5%。

(2) 請港方分享經驗

香港 HKMA 於 2015 年 1 月 27 日發布「逆週期緩衝資本實施方法」，並宣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香港適用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為 0.625%。就以下問題洽請 HKMA 分享相關經驗：

- 甲、HKMA 於要求增提緩衝資本時，是否對所有銀行採一致性標準，亦或採差異化管理(例如：信貸金額較高之銀行採較高之緩衝資本計提率，信貸金額較小之銀行採較低之計提率)。
- 乙、考量要求銀行增提緩衝資本除須就相關指標進行長期觀察，亦須給予銀行一定準備時間（Basel 文件係規定必須於 12 個月前公告），而近來景氣循環周期有逐漸縮短趨勢，HKMA 是否針對此問題有所準備。
- 丙、調低抗景氣循環資本係於公布後即時生效，但銀行未必願意在景氣下滑時提供資金予企業及個人，HKMA 是否針對調低抗景氣循環資本後，引導銀行資金流向適當且有需求之部門訂定相關配套措施。
- 丁、HKMA 已發布 2016.1.1 起，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為 0.625%，是否表示經評估結果信貸有擴張趨勢？倘如此，除計提緩衝資本外，是否另有其他配套措施予以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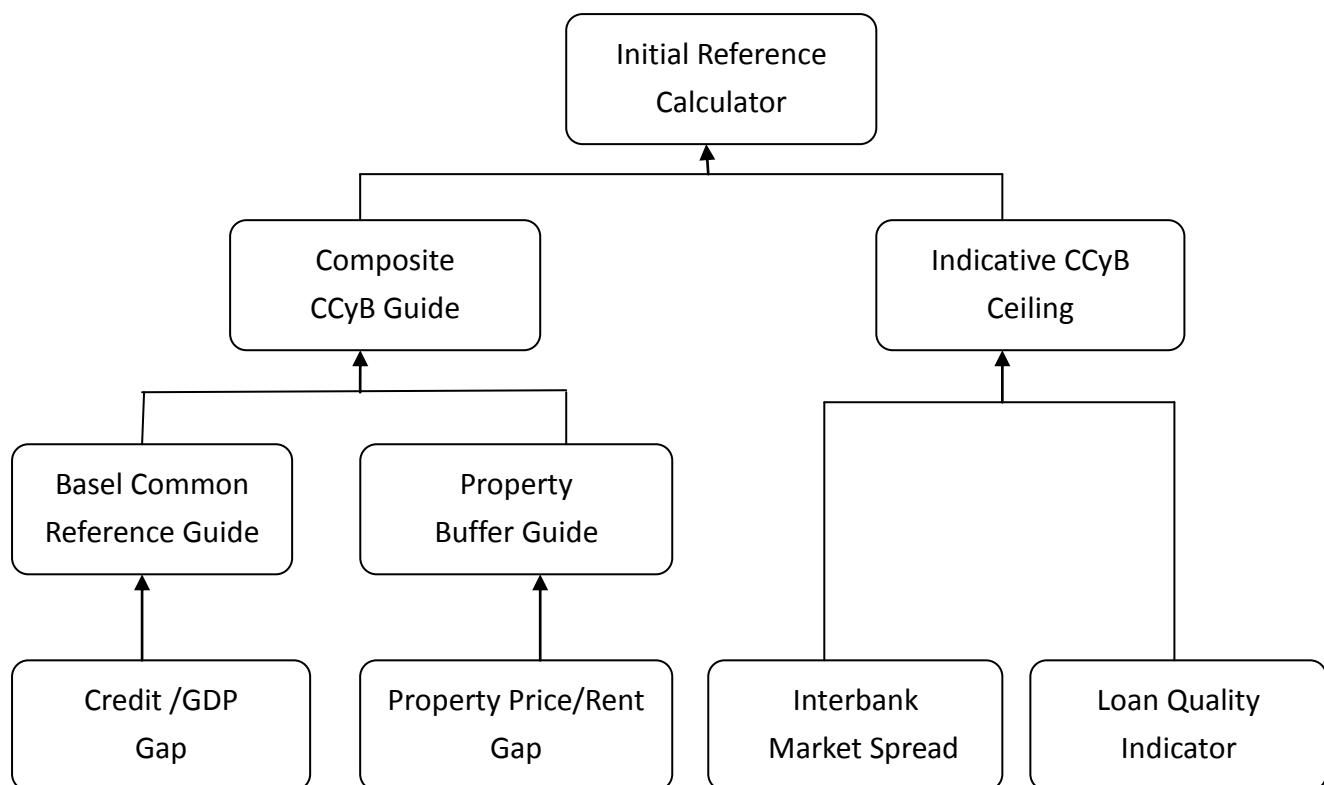
2、港方說明

(1)從總體而言：

- 甲、香港銀行業整體資本適足率平均達 18%，資本相當充足，除資本適足情形外，該局對金融機構監理重點並包括反洗錢措施之落實。
- 乙、近期美元走強及預期升息因素，HKMA 持續關注銀行港幣及美元流動性，且因港幣釘住美元，預期明年將對香港經濟產生壓力。
- 丙、今年以來大陸經濟走緩以及人民幣貶值，預期明年提存準備等信用成本上升，尚不致產生太大問題。

(2)有關抗景氣循環之緩衝資本計提方面：

- 甲、從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每一銀行在 2016 年都採同一標準均增提 0.625%，不是差異化計提。雖然銀行業有很多意見，經過溝通後 HKMA 仍依時程推動。如果沒有特別變化，則 4 年後將增提 2.5 個百分點資本。
- 乙、景氣周期確實有很多變數，HKMA 原計畫是在 6 個月前公布資本增提指標及增提值。但銀行業要求要有充分的準備時間，所以修正為在 12 個月(即一年)前即需公告相關指標。
- 丙、在景氣下滑時，調低資本需求讓銀行更有流動資金供應給企業部門。Basel 雖理想很不錯，但在景氣循環下滑時為因應風險也正需要資本吸收損失，監理機關確會面臨比較容易做增提資本的要求，不易做減少資本增提的退場決定。所幸 HKMA 在指標採行上，除基本觀察指標(1)放款對 GDP 成長的差距(Credit/GDP Gap)及(2)不動產價格對租賃差距(Property Price/Rent Gap)兩者外，另加上以金融市場的銀行間利差 (Interbank Market Spread) 及放款資產品質(Loan Quality Indicator)做增提的上限指標可做為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增提的輔助。所以就資本增提本身也有抑制的輔助功能。可以用下圖形表示：



(四) 議題三：金融業區域擴展之曝險管理

1、我方說明

(1)背景說明

近年來隨著兩岸金融業務往來日益頻繁，以及大陸地區經濟的迅速改革與發展，台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投資及授信等風險逐漸增加。另為掌握亞洲經濟發展的契機，金管會積極鼓勵金融業者布局亞洲，在業者拓展業務的同時，金管會也注意到相關衍生的風險。金管會為審慎監理銀行業布局亞洲(東南亞、大陸)所涉主權風險、信用風險等，已訂定相關監理措施。

(2)金管會監理措施

金管會為強化銀行對海外及大陸地區授信暴險，採取下列之控管措施：

- 甲、陸續對臺灣地區銀行於大陸地區分行實施金融檢查，瞭解其經營狀況，以督促其落實風險控管。
- 乙、督導銀行就海外當地法規及商業營運模式，研議適合當地之債權確保措施，以控管授信風險。

丙、要求銀行強化對海外及大陸地區貸放流程及落實徵授信審核，加強貸後管理。另因應經濟、金融情勢，適時評估風險變化情形，調整國家別、產業別之授信限額。

丁、要求設有海外分支機構之銀行總行，應建置集團授信風險控管系統，以利即時掌握大型企業客戶之集團整體曝險。

戊、協調存保公司及聯徵中心等單位，利用相關資料庫協助監控對海外及大陸地區信用風險，加強銀行對大陸地區曝險之表報監理，並落實大陸地區重大信用風險個案事件之觀察及通報機制。

(3)金管會對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之監理措施如下：

甲、總曝險限額之控管：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中規定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之總額度，不得超過其淨值之一倍，以審慎控管銀行辦理兩岸金融業務之風險。

乙、提高備抵呆帳提列比率：為強化銀行風險承擔能力，要求銀行對大陸地區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提高至 1.5%，並於 2015 年底前達成。

(3)實施成效：

截至 2015 年 9 月底，臺灣地區之本國銀行（含 DBU、OBU 及海外分行）對大陸地區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之暴險總額度合計為新臺幣 1.76 兆元，約占全體本國銀行淨值 2.84 兆元之 62%，尚屬合理範圍。另本國銀行暴險總額度占淨值倍數已由去（2014）年底之 0.68 倍，下降至今年 9 月底之 0.62 倍，顯示相關控管措施已有一定成效。

2、港方說明：

近年來 HKMA 對香港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企業之放款監管重點，在於銀行是否有足夠資本以因應對大陸地區放款業務快速的增長，以及強化銀行授信之徵審要求，例如派員赴大陸地區瞭解銀行放款審貸情形，及就大陸地區授信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進行專題審查等。

(五) 議題四：金融科技創新

1、我方說明

(1)為協助銀行業因應數位化發展之商機，提供民眾便利之數位化金融服務，金管會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計畫，放寬金融機構投資 Fintech 法規，推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立法，具體措施包括：

甲、**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計畫**：開放銀行既有客戶得於網路銀行或透過線上方式直接辦理結清銷戶、申請個人信貸、申請信用卡及信託開戶等 12 項業務外，針對銀行新開戶，或既有信用卡戶，得透過一定之驗證方式，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簡化銀行申請電子銀行業務之程序，俾利銀行即時掌握商機，符合民眾需求。

乙、**放寬金融機構投資 Fintech 法規**：金管會已於 2015 年 9 月 16 日發布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轉投資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相關規定，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可申請轉投資大數據、雲端科技、機器學習、行動支付、生物辨識等金融科技事業，且持股比率最高可達 100%，強化金融機構與科技事業異業合作，提供民眾更為創新便捷金融服務。

丙、**推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立法**：金管會已於 2015 年 2 月 4 日發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賦予非金融機構及金融機構兼營以網路虛擬帳戶(即電子支付帳戶)方式辦理儲值及資金移轉業務適當的法源，健全電子支付機構經營及發展，提供民眾安全便利之資金移轉服務、降低小額交易支付成本、及營造有利經營環境，並強化消費者權益之保障。

丁、**設立「金融科技辦公室」及「金融科技發展基金」**：金管會已於今 2015 年 9 月 24 日設立金融科技辦公室負責規畫推動金融科技政策，並成立「金融科技諮詢委員會」，提出普及電子支付比率 5 年內倍增之策略規劃，包括：提供友善的法規環境、整合共通設施及系統、加強消費者保護、採行激勵機制、結合各公協會及周邊單位共同推動，

並協調其他部會擴大推展電子支付產業；另籌設「金融科技發展基金」，基金規模規劃為新臺幣 10 億元，首次募集預計可達 2 億元，並規劃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合作，除可提供新創公司資金外，亦可提供創業育成及經營管理等不同面向之輔導協助。

戊、**強化對數位金融及電子支付機構检查工作**：因應金融 Bank 3.0 數位化趨勢，金管會已針對 IT 業務成立專責檢查小組，負責金融業各項資訊安全管理之檢查，並聚焦於線上金融交易業務之資訊安全檢查。另配合法令放寬，對新設立之電子支付機構已參酌業務特性，預擬檢查重點，包括：電子支付帳戶身分認證機制、資訊系統安全控管、跨境支付作業方式、洗錢防制措施、消費者保護管理機制等，並積極強化檢查人員之金融及資訊專業能力，以確保相關機構提供消費者安全資訊交易環境及服務。

(2) 近來因應金融數位化變革，金融業營運模式已大幅改變，不論開戶或交易均得於線上辦理，針對各國監理機關關注之事項，如 KYC、身分確認機制、洗錢防制等作業，已由實體演化至虛擬環境，未來查核工作也面臨極大挑戰。國際大型金融機構於香港設有資訊中心，考量其系統架構及業務運作之控管較為複雜，而 HKMA 對監理國際金融機構已累積有豐富之查核經驗，爰請 HKMA 分享，因應數位金融發展趨勢，對金融檢查方式、查核規劃之具體監理作法及檢查實務。

2、港方說明：

(1)HKMA 對科技發展的監理，主要就是在客戶使用科技的方便性與客戶資料保護與安全性兩個面向取得平衡。今年 HKMA 也作了一些調整，讓銀行多一點發展科技的空間。

(2)HKMA 對認可機構科技風險之監管，主要重點如下：

甲、設置專責檢查組織：

因為科技相關風險管理具有高度專門知識與技術，故 HKMA 設置了專責部門，即在銀行監理部(Banking Supervision Department)下設置業

務操作、科技及財資風險監理處(Operational, Technology & Treasury Risks Division)，負責監理及檢查銀行資訊業務。部門成員主要來自具有內部審計經驗或在會計師事務所科技審計實務者，HKMA 亦會提供相關訓練，例如參加美國監理機關舉辦的研討會或相關即時性訓練。

該專責部門設置於銀行監理部下之原因，主要是因為科技管理也是反映銀行對風險管理的態度與文化，故該專責部門需與負責銀行監管部門互相配合與合作去處理一些科技發現的問題及所帶來的風險。

乙、風險為本監管模式：

採取風險為本的監管模式重點在於，如何去發現銀行主要的風險是什麼。透過專責小組蒐集資訊分析風險，並與銀行、其他監管機關或資安專業廠商等單位共同研討找出主要科技風險趨勢，作為監理參考及規劃專案檢查。2016 年 HKMA 列為應加強關注之資安風險，包括：

- A. 客戶資料外洩風險，如：除異常地網路攻擊造成大量客戶資料外洩之議題外，HKMA 亦關注提供銀行對服務供應商之內控及風險管理情形。因為服務供應商的風險管理文化及監管程度遠低於銀行，今年也開始檢視銀行之服務供應商之科技風險管理情形。
- B. 銀行資訊系統作業風險，如：關注銀行服務中斷，對客戶及金融體係之影響。特別是對客戶權益影響重大的系統以及對銀行體系運作非常重要的相關系統均屬重點關注項目。銀行的風險管理文化往往會是發生重大資安事件的重要關鍵，銀行應注意在作業分工上是否會產生因一個人的疏失就造成重大作業風險的情形。
- C. 電子銀行之交易風險，如關注客戶使用智慧手機或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的特定風險。
- D. 銀行在計算收費的時候有一些小差距或計算錯誤，但因差距太微小，導致平常不易發現，故可能該種情況維持了多年，且影響的客戶非常多或導致退還款項的困難與糾紛，此種情況也是 HKMA 重點關注項目。

- E. 銀行交易申報的疏漏，在前中後台的管理問題。
- F. 反洗錢的系統本來是要發現可疑的交易，但銀行的系統無法達到標準。

丙、透過不同監理手段，維持安全與穩健的金融環境：

- A. HKMA 訂有科技風險管理指引，並適時增修指引，如 2015 年 9 月修訂電子銀行業務監管指引，包括為提升網路銀行交易方便性，放寬港幣 3,000 元以下之小額交易得免採雙因子身分驗證機制；另因應行動裝置普及，對客戶使用智慧手機或平板電腦進行網路銀行交易，要求銀行應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以確保交易安全。
- B. On-site/Off-site 檢(審)查，HKMA 對認可機構之檢查包括現場審查、非現場審查，另要求認可機構在推出新的電子銀行服務或大幅強化現有服務前，須委任獨立專家(評估人員)進行獨立評估後出具報告，並應送交金管局，若出具不實評估報告，除要求認可機構及獨立專家分別說明外，並從嚴處理。
- C. 加強公眾教育，以提升消費者之資安風險意識。

因為科技風險是不可避免的，所以 HKMA 會要求銀行提出 Contingency Plan(應急計畫)，最重要的是銀行的風險意識，銀行不能認為風險或重大資安事件發生的機率很低的心態，再來是金融監理機關也要有好的應變，尤其是事件發生時是同時有很多銀行及很多客戶受到影響。第三方面是銀行應該要執行一些平常的演練及測試。

- (3) 科技發展可以有兩條發展路徑，一條路是在一個受監管的环境下把更好的金融服務帶給客戶。第二條路則是類似大陸發展情況，在受監管的機構以外提供第三方支付等支付服務。

香港沒有利率管制，香港也不容許透過網路提供金融商品，因為香港證監會儘管對科技立場是中性的，但其認為透過網路去銷售金融商品要確保客戶權益保障是比較困難的，故採取一個比較審慎的態度。小額支付如八達通已經電子化，中大額支付或網路購物使用信用

卡也很方便。所以香港與大陸發展環境其實是具有很大的不同，過去大陸原則上是一個以現金為主的支付平台，所以要改變民眾的支付習慣是很容易的，但在香港要發展第三方支付，原來支付工具就已經相當便利。

HKMA 也是在探討能不能在銀行體系中去進行一場比較全面性的改變，走到下一步，銀行就是在客戶的手機裡面，一個以移動平台為本的銀行體系。

港方詢問，在臺灣銀行跨行轉帳有無收費？為何在香港還未發展出零售支付，因為在香港跨行轉帳收費相當高，一筆收港幣 100 多元，這個也變成在香港銀行體系中要發展跨行零售層面支付系統最大的障礙，這是香港銀行必須要去面對的問題。

- (4) 我方黃副主任委員回應，香港與台灣的發展歷程應該算是相似的，原本的銀行支付體系就很發達，但對於從大陸興起擴張的第三方支付產業與社會期待，金管會也作出回應，一年代收付餘額在 10 億元以下業者、屬第三方支付服務公司，不用申請成立電子支付公司，也不用納入「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列管。

另外，臺灣在 1980 年代開始，就已經開始發展銀行跨行服務體系，目前臺灣跨行轉帳收費大約是港幣 3 - 4 元。臺灣透過政府支持成立的財金公司的跨行支付基礎建設，就可降低整個金融支付體系的成本。

1990 年代出生的這個族群，他們的成長就是網路時代，對銀行往來反而不頻繁且不熟悉，所以對這個世代，是必須要提供一些他們所熟悉的網路環境下的金融或支付服務。這也是監管機關的一個挑戰，因為這個世代的族群不熟悉傳統的媒介，所以金管會在作金融消費者保護或政策的宣導時，就必須透過一些新的媒介例如 Facebook 與他們溝通與交流。

- (5) 港方亦表贊同，面對這些新的世代，一定要將銀行服務帶入新的平台，在完善的科技安全保障前提下，讓他們可以很容易獲得這些服務。

(六) 議題五：臺資銀行申設香港分支機構進度

1、我方說明：

台港貿易往來密切，台港銀行均積極於香港台灣設立分支機構以服務雙方客戶。港資銀行在台有匯豐設立一家子行、一家分行；東亞銀行設立一家分行。而台資銀行方面，目前已有 19 家銀行在港設立分行，另外尚有聯邦銀行、陽信商銀、日盛銀行經金管會同意向 HKMA 提出申請，後續如 HKMA 對相關申請案有需進一步洽詢金管會意見者，請隨時與銀行局聯繫。

2、港方說明：

臺灣金融機構於香港設立分行之家數為其他所有國家、地區中最多者，整體而言該等分行之營運之穩健性與守法性尚無太大問題。臺資銀行在香港總體營運能力不錯，雖然占香港整體銀行業規模比率不高，但每年均有成長。就個別機構部分，在洗錢防制、內部控制或是產品銷售方面，HKMA 有一些關注，特別是這幾年在洗錢防制方面，是該局監管重點項目之一。

(七) 議題六：港臺銀行監理機關定期互訪機制之強化

1、我方說明：

- (1) 金融機構之經營已朝大中華市場整合化，香港是重要的國際金融中心，也是臺灣金融機構相當重視的市場。臺港金融往來逐年加深，除我國目前已有 21 家銀行在香港設立分行，香港在臺有 2 家分行及 1 家子行外，兩岸三地的金融網絡聯結也提供大陸臺商及臺資國際企業重要的金流服務，銀行業經營所產生的各項風險於兩岸三地相互關聯，必須整合考量、合併監理。
- (2) 另臺港兩地產業結構與監理法規均有不同，加強主管機關間之監理合作有助綜合考量銀行經營之區域風險與合規經營，且近來國際金融情勢變化及影響，在全球各地的金融市場快速擴散，金融主管機關間之密切合作，可使監理機關快速回應、降低衝擊。
- (3) HKMA 與金管會有許多共同關心的監理重點，而且 HKMA 有許多值得台灣學習的監理經驗，透過共同建立每年由雙方輪流舉辦銀行監理合作會議機制，就雙方感興趣可交流之銀行監理議題，進行經驗分享，將可進一步強化臺港金融監理合作關

係，提升金融監理之品質。

2、港方說明：

HKMA 相當重視與其他監管機關的交流，HKMA 希望透過目前窗口持續與臺灣監管單位保持後續監理合作與交流。

(八) 其他交流議題：

1、普惠金融議題：

(1) 對弱勢社群提供金融服務

港方阮副總裁提到，有關黃副主任委員所提如何對弱勢社群提供金融服務之問題，最近 HKMA 也去瞭解，暑假聘僱大學生辦理 2 個月的培訓，並曾請大學生於暑假搭乘公車至各地探訪，發現雖然香港有 200 家銀行，確有 4 到 5 個以老年人口為主的地區(小區)沒有基本金融服務，需要坐 10 到 15 分鐘公車才能洽辦金融服務。

HKMA 也採取了一些作為，首先跟三家發鈔行溝通，應該要有基本的社會責任服務社區，不要因為那些地區無利可圖就不去，可以透過科技來彌補，突破過去的限制，現在可以有流動車、流動銀行。例如富邦銀行介紹的真人版的電子櫃檯，服務人員是坐在遠端的客服中心，但透過螢光幕就可與他溝通及進行交易，透過科技的進展，提款機就變成一個銀行，富邦銀行在這方面做的很好。但香港現在面臨最大的問題就是成本很高，要銀行去那些舊區、那些邊緣的地區提供銀行服務的成本確實很高，怎麼樣能利用科技把銀行服務帶給那些人，這也是 HKMA 目前在探討的議題。

我方回應，在臺灣金融機構類型，包括有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等基層金融機構，這都比較能補足偏鄉提供金融服務之不足。另外 2016 年金融產業聚焦之趨勢，包括有對高齡與弱勢族群之金融服務及通暢小微企業資金管道，特別是無障礙金融措施，在金管會簡報第 32 頁照片是國泰世華銀行設在啟明學校的無障礙視障人士專用自動提款機，可以讓視障朋友自己去提款，目前臺灣銀行有 219 臺無障礙自動提款機設備，雖然銀行知道設置該等無障礙金融設備不會獲利，但他們認為這是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一個具體展現。金管會對於銀行申請設立分支機構，均會要求一定要落實各項無障礙金融措施。

(2)港方對臺灣對扶植中小企業相關政策經驗表達高度興趣

金管會簡報中，對於鼓勵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創意產業等加強辦理放款之機制，港方倍感興趣。尤其香港地區之金融服務係由國際性銀行所主導，對於相對弱勢、信用風險偏高之民眾、中小型企業等均不願提供金融服務，雖然 HKMA 也給予道德勸服，但成效不佳。對於臺灣金融機構積極對中小企業提供融資，且資產品質又控管得相當好，HKMA 確實有可學習之處。對此我方回應，中小企業之扶植除了適時提供其發展所需資金外，前期的輔導機制，及信用保證機制也十分重要，這個部分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均有相關的經驗可與 HKMA 分享。

港方詢問，銀行因為經營環境愈來愈困難，所以他們在風險偏好方面也比較嚴格，比如金管會所提之創意產業，通常是新的公司，除了有信用風險外，還有反洗錢的風險，所以有些比較大型的銀行，逐步把風險胃納方面把小型或新設的客戶結束往來，所以普惠金融不但是面向個人的問題，面向中小企業也是普惠金融的問題，臺灣方面有 39 家當地註冊銀行，有沒有發生這樣銀行去風險化(de-risking)的情況？還是因為本國銀行多，總是會有銀行願意接受這些客戶。

我方邱副局長說明，鼓勵銀行扶持中小企業，最重要的就是協助銀行降低風險，在中小企業放款部分，政府的支持是相當重要，目前臺灣有一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來支持這件事情，目前基金規模約有新臺幣 1 千億元來進行中小企業的放款保證業務，臺灣的產業結構中約有 98%均屬中小企業，所以中小企業是臺灣經濟發展的支柱，在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支持下，如屬重要產業，保證比率可達九成，平均亦有七到八成，端視各產業風險而定，最後承擔風險者有國家的保證基金在支持。

另外一個部分是風險管理的能力，風險管理能力如果不佳，可能就會侵蝕到信保基金之規模，故亦需評估銀行之風險管理能力，如果銀行逾期放款在一定比率之下，就可以給予較高之額度。風險管理完善之銀行並運用政府之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就可繼續發展中小企業放款，不管銀行如何因應金融情勢去風險化，仍可維持中小企業放款之一定規模，政府也要定期去補充基金，該基金來源有二成是由銀行捐助，另外八成是政府資金，所以對銀行體系、企業與政府都是一個共存共榮夥伴合作關係的方案，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這麼多年，金管會發現整個風險管理的系統，

相關的風險控制，算是相當良好。

金管會黃副主任委員天牧補充，臺灣過去 40 年發展經驗以中小企業為主，扶助中小企業發展可分為三方面：融資、輔導、保證，信用保證方面由金管會改隸經濟部，輔導的部分專責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中小企業處充分瞭解中小企業，透過其對中小企業的輔導與推介可增加銀行對該等企業的認識或消除一些資訊落差的疑慮，透過其他單位的協助，這應該對銀行降低風險與中小企業取得授信有幫助，另外臺灣也有些專業銀行，例如輸出入銀行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華南銀行與彰化銀行以前是省屬行庫，政策上也是以中小企業為主要客戶族群，所以臺灣銀行對中小企業授信應該相對經驗豐富。

- 甲、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鼓勵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最重要的是協助銀行降低貸放風險，臺灣提供的協助是成立信用保證基金，該基金之資金係由各級政府及金融機構等共同捐助，目前基金規模超過 1,000 億元，其承保規模目前約為 13.2 倍，由於臺灣中小企業占比高達 9 成多，因此信用保證基金依個別授信案提供 7~9 成的保證，等於政府提供最後風險的承擔。另一方面為平衡信用風險，銀行於逾期放款比率達一定標準以下會給予行政鼓勵，以鼓勵銀行同時兼顧信用風險管理。
- 乙、網路群眾募資平臺：擴大微型創新企業更多元化籌資管道，開放符合一定資格之民間業者亦得經營股權性質之群眾募資業務。
- 丙、開設創櫃板提供直接金融管道：為協助不同規模企業均有暢通的籌資管道，已逐步建構多層次架構特色市場，我國有為數眾多的微型創新企業，雖然公司資本、營業規模甚小且缺乏資金，但具有創意且未來發展潛力無窮，透過取得經濟部、文化部及農委會等單位的推薦，可登錄創櫃板取得資金。從 2014 年 1 月 3 日開始，大概有 60 多家在創櫃板上得到資金，這是臺灣採取不同的管道提供中小企業或新創企業資金的相關政策

港方表示，在推廣普惠金融至中小企業方面，是港方希望能多瞭解的領域，因為國際大型銀行相當重視資本使用效率及洗錢防制，凡是有疑慮的新客戶都不願意接受，港方也希望能從監管的角度來提出一些政策，臺灣過去作的工作比較全面，所以有機會港方也希望可以組團到臺灣來考察這些中小企業輔導及信用協助相關機

構及措施。

2、審慎監管與操守監管分別監理議題：

港方詢問，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後，許多地區參考英國與澳大利亞的模式，將審慎監管與操守監管分設機構並分別監理，請問臺灣有無此規劃。

我方回應，金融危機後 G20 提出應加強消費者保護議題，過去消費者保護由金管會各局分別主政，為了呼應並進一步加強消費者保護，金管會成立了消費者評議中心，該中心由金管會督導並具有調解裁量權¹，目前臺灣民眾對監理機關仍有高度信任，並無分設行為監管機關之要求，因此尚無此規劃

3、大量資料外洩監管議題：

港方詢問，今年香港發生 NFC 信用卡遭駭客竊取資料事件，請問臺灣的銀行業有無類此重大客戶資料外流事件之經驗。

我方回應：

- (1) 辦理銀行跨行業務的財金公司過去在辦理信用卡業務時，曾經發生對委外廠商管理不佳而衍生客戶資訊外流情事，另外比較多發生在行員將資料載入存取式裝置帶回家辦理業務而產生外流的風險事件。
- (2) 對於委外廠商的管理，我國訂定「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要求銀行應經過一定評估程序或申請程序後始得委託適任廠商辦理，委託辦理後仍應定期不定期查核，並保留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得對受託機構取得相關資料或報告，及進行金融檢查，或得命令其於限期內提供相關資料或報告。

4、跨境傳輸客戶資料：

我方詢問，在臺灣與美國數位金融論壇上討論到跨境客戶資料的傳輸，美方認為提升金融機構作業效率性，應請當地主管機關同意金融機構作業委外並跨境傳輸消金客戶資料(排除 digital localization barrier)，我們知道歐洲與德國有不同看法，請教香港對這部分個人資料跨境傳輸之看法或控管機制。

¹對評議委員會所作評議決定，若金融服務業應該要給付金融消費者，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10 萬及 100 萬），金融服務業應予接受；但是，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如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至該一定額度，金融服務業亦應接受。申請人拒絕接受評議之決定，或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服務業拒絕接受者，評議不成立，但申請人尚可依其他途徑（如法院）尋求救濟。

港方回應：香港在個人資訊隱私管理方面相當嚴格，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較諸美國與英國更為嚴格，其中有一條條文尚未實行，但未來一段時日仍會實行，該條條文明定涉及香港客戶資料傳輸於境外時，相關機構需首先確保當地法令對於個人資料保護類似相當於香港，由於 HKMA 瞭解並無其他國家法令對於個人資料保護類似相當於香港，因此對 HKMA 來說相當困擾，現在的狀況是，由於該條條文尚未實行，所以仍然同意資料處理作業委外並無阻擾境外傳輸，但要求金融機構至少確保當地有類似個人資料保護的法令，還是會要求銀行做法令評估分析，例如有些銀行資料處理委外到新加坡與印度，至於委外到中國大陸方面目前只有允許暫時性的委外傳輸與資料處理，基本上銀行要先辦理法律分析，目前同意委外的有新加坡、印度與澳大利亞三地，委託到總行的如倫敦與紐約，HKMA 的顧慮則較少，這部分很多大型銀行因為環球安排必須要做此類安排，例如渣打位於印度的作業中心因為大雨淹水，完全無法運作，需將作業挪至他處，如無其他顧慮，HKMA 也會同意。

(貳) 拜會澳門金融管理局

一、時間：2015年12月10日(四)9：30～10：30

二、地點：澳門東望洋斜巷 24 - 26 號 澳門金融管理局會議室

三、議程及與談人員

(一) 出席人員

- 1、金管會：黃天牧副主任委員暨全體代表團員
- 2、澳門金融管理局：丁連星主席、銀行監察處黃立峰副總監、江曜生高級銀行監察主任、潘慧君高級銀行監察主任、何鈺泉高級銀行監察主任

(二) 議程：禮貌性拜會

四、會議重要內容

(一) 雙方長官致意

1、澳門金融管理局丁連星主席致意

謹代表澳門金融管理局歡迎黃副主任委員與各位金管會代表團團員來到澳門，臺灣方面有許多澳門可以借鏡之處，澳門金融管理局相當希望能向臺灣請教並學習經驗，很高興能有機會與金管會代表團見面並進行交流，再次歡迎諸位。

2、金管會黃天牧副主任委員致意

謝謝主席與各位主管接待本代表團，首先，謹代表金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感謝丁主席與澳門金融管理局多年來對我方三家銀行澳門分行各方面指導與支持，其中，永豐銀行於1997年便首先至澳門設點，2011及2012年第一銀行與華南銀行亦陸續來澳門設點，目前三家分行經營順利，均有獲利且營運穩定，均蒙澳門金融管理局諸位主管們於業務與法規上充分指導與指教，其次，澳門銀行業在金融管理局與銀行業者的共同努力下，發展良好並有長足成長，去(2014)年底銀行業總資產突破(澳門元)萬億元，獲利亦達(澳門元)百億元。

此行是金管會首次拜訪澳門金融管理局，除感謝澳門金融管理局對我們三家澳門分行之指導外，亦希望能加強彼此監理機關間之聯繫合作，我們瞭解澳門金融管理於各項監理措施上均採行國際監理準則，臺灣亦以符合國際監理趨勢為監管政策

方向，因此，我們相信兩機關間應有許多可合作之機會與空間，希望透過本次交流能有進一步之合作。

(二) 重點摘要

1. 重點一：就澳門經濟環境與三家澳門分行經營概況交換意見

(1) 澳門金融管理局

三家臺資銀行在澳門合法合規的經營，除致力於符合澳門金融管理局之監管要求，亦用心服務銀行客戶，我們瞭解到臺灣之監管政策均能符合國際監理趨勢，因此三家臺資銀行對推動澳門銀行業與金融體系進展均有所助益，澳門較為特殊處在於博彩產業蓬勃發展，是以對於金融業之監管亦考量此特殊環境因素。

澳門近幾年變化較大，2001 年開放博彩作為推動其他產業發展²，在過去幾年發展速度相當快，惟自去年上半年開始調整轉型為多元旅遊，博彩產業之收入大致減少 30%，至今年第三季之 GDP 負成長幅度約 25%，但澳門其他經濟指標仍可維持相當不錯水準，例如失業率為 1.9%，通貨膨脹率慢慢下降，而且政府有財政盈餘，因此，整體經濟環境並不算壞，但銀行業的經營確實愈來愈激烈，今年的狀況還不錯，至 10 月底，銀行業總資產已接近 14,000 億澳門元，稅後盈利約為 101 億澳門元，但我們預期明年經營環境有些改變，應當會較為辛苦，因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明(2016)年度施政報告就金融業規劃有較多推動措施，例如澳門特色之金融發展政策，即利用澳門自由港稅率等優勢，推動財富管理業務，以及掌握一帶一路商機。

(2) 金管會

謝謝澳門金融管理局對三家澳門分行於日常監理之指導，金管會原擔心澳門分行經營倘僅以澳門為腹地，將有過度競爭之疑慮，惟代表團此行已先與三家澳門分行交換意見，瞭解三家分行目前經營範疇已拓展至廣東、廈門一帶，經營成果良好且經理人對於未來配合一帶一路發展之聯貸商機也相當期待，未來除香港以外，澳門亦有望成為東南亞市場之區域中心，因此金管會對於臺資銀行未來繼續於澳門發

² 2001 年 8 月，澳門立法會通過開放博彩業的第 16/2001 號法律，即《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就批給制度、經營條件、競投及承批公司的經營模式、股東與管理人員資格、博彩稅等主要項目作出了原則性的規定。澳門特區政府決定待「澳娛」的幸運博彩專營合約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期滿後，批出 3 份承批合約，為澳門經濟發展注入新的動力及長遠持續發展打下堅固基礎，貫徹澳門特區政府“以博彩旅遊業為龍頭、以服務業為主體，其他行業協調發展”的施政方向。(摘自澳門特別行政區博彩監察協調局網頁 <http://www.dic.gov.mo/web/cn/frontpage/index.html>)

展或拓展據點均相當有信心。

2. 重點二：當前政策重點與發展第三方支付及金融科技(Fintech)之經驗

(1) 金管會

澳門金融發展潛力相當良好，並遵從國際監管標準，與臺灣具有很多相似處。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自 2013 年 8 月上任，有幾項重要措施，第一是採納並遵行國際監管準則，包括 COSO、IFRS 與 Basel III 等，其中 Basel III 方面，金管會已採行包括流動性覆蓋比率等措施，惟就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一節尚未實施，此行並先向 HKMA 請益實施經驗，然目前金管會就不動產與大陸授信方面均要求銀行業者增提備抵呆帳，實有相同效果。

其次，為推動金融科技，臺灣因本身有相當強之資訊業與製造業做為支援，舉例來說，臺灣人口網路使用率約為 80%，其中，30 歲以下者已是 100%，表示 30 歲以下人口均有網路使用習慣，Facebook 使用人數約為 1,600 萬人，臺灣人口為 2,300 萬，則推論 Facebook 使用率約 70%，Line 使用人數則為 1,700 萬人，使用率為 75%，所以，臺灣政府為發展網絡經濟與數位服務，計畫性地持續檢討與鬆綁法規。金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尤其重視金融科技，於今年 9 月成立金融科技辦公室，並推動銀行、保險、證券等業發展網路金融服務，例如今年 1 月 13 日起開放民眾可線上申辦 12 項銀行業務，包括結清銷戶、約定轉入帳號及申辦貸款等，並督導銀行公會訂定「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於 10 月 27 日備查該範本，嗣後未來民眾開立存款帳戶，只要符合一定認識客戶(KYC)程序者，均可直接透過網路線上申辦。

據阿里巴巴集團統計，大陸地區今年雙 11 光棍節(11 月 11 日)共有 232 個國家下單，來自臺灣的下單量是海外排名第 4，澳門排名第 5，說明了網路無國界，尤其像臺灣及澳門這樣的小型經濟體，在網路世界中具有相當的潛力，競爭力將超越疆界，因此金管會相當鼓勵金融業朝此方向發展。

再者，由於臺灣幅員較小，金管會積極鼓勵風險控管良好之銀行布局海外，目前約莫有三分之二的海外據點分布於亞洲，澳門亦是我們銀行相當重視的據點之

一。

最後，金管會關注包容性成長(inclusive growth)的重要性，希望金融業在發展過程中，不論是銀行、證券或保險業，都能提供社會不同階層民眾的服務，尤其是對弱勢民眾應能善盡其社會責任，或對於文化創意產業等特性產業亦能提供一定程度的扶助。

(2) 澳門金融管理局

澳門特區政府亦相當重視並正在推動電子商務，已由幾個部門成立電子商務推動小組，澳門金融管理局為小組成員之一，目前重要監管課題為包括第三方支付業者牌照之核准與管理，此外，因為澳門地方小，所以必須往外擴展，發展網絡經濟是相當好的渠道，澳門目前主要還是以旅遊服務為主，因此希望透過網路平台推廣旅遊服務，再者，也希望推動澳門作為內地與葡語系國家之平臺，另外，我們亦重點發展人民幣相關業務，目前澳門之清算銀行為中國銀行，今年 8 月人民銀行已批准澳門清算銀行可作為葡語系國家之清算平臺，提供澳門相當大的發展機會。

另外澳門與內地簽署的 CEPA 協議，包含去年簽署與廣東之 CEPA 協議³，均給予澳門銀行很大期待，在金融方面，例如澳門銀行過往至內地開設分支機構，申請前一年年底的資產總額必須達到 100 億美元，簽署 CEPA 後只需 60 億美元，此外，雙邊亦希望能更進一步加強兩地流通，因此澳門掌握此商機，銀行業也相當積極爭取機會，包括於符合一定利率條件下，澳門銀行亦可向自貿區企業提供貸款，目前已有好幾筆貸款之成功案例，澳門尤其希望能加強掌握金融科技以及互聯網相關之商機。

3. 重點三：反洗錢、反資恐措施以及「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

³大陸商務部與澳門政府 2014 年 12 月 18 日晚間在澳門正式簽署「『內地（中國大陸）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關於內地在廣東與澳門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協議」。

根據協議，2015 年 3 月 1 日起，廣東對澳門服務貿易的開放部份多達 153 個，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同時採用正面清單開放的領域新增 24 項開放措施，包括新增個體工商戶開放行業 84 個。新簽的「升級版」協議是在 CEPA 及其補充協議原來開放內容基礎上，加深廣東省服務業對澳門的開放程度，使兩地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對服務貿易開放模式同時採用正面清單和負面清單的市場開放管理模式。

大陸商務部官員 2003 年 10 月 17 日與澳門官員正式簽署「內地（中國大陸）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六個附件文本。內容包括貨品貿易、服務貿易自由化、以及貿易投資便利化三個方面。(摘錄自中時電子報 2014 年 12 月 18 日報導)

之洗錢防制相互評鑑準備

(1) 金管會

澳門以博彩旅遊為經濟主軸，每年旅遊人數逾 3 千萬人次⁴，在這樣特殊產業環境下仍遵循國際監理準則以及反洗錢規定，經驗值得學習。

(2) 澳門金融管理局

澳門金融管理局關於國際監理準則之依循，雖然係以巴塞爾資本協定 III 為原則，但仍依照澳門金融與經濟需要略為調整，至於反洗錢方面，基本遵照 APG 及金融行動組織(FATF)規定辦理，並在 2006 年成立金融情報辦公室⁵負責統籌辦理防制洗錢與反資恐工作，但在法制面上，金融管理局仍扮演重要協調角色(且目前該辦公室主任亦由金融管理局分派)。

澳門於 2002 年加入 APG 成為正式會員，之後該組織兩度來澳門進行評估，首先，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APG)與離岸銀行監管組織(OGBS)於 2006 年 12 月對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了共同評估，APG 及 OGBS 的評估是 FATF 的改良評估方法進行。受評估的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措施涵蓋多個範疇，包括法律系統、建制架構、監管及監察、預防措施的執行、執法能力及國際合作。在 FATF 的 40 條建議及 9 條反恐怖主義融資特別建議中，澳門共獲得 7 條完全合規及 20 條大部分合規的評級，報告對澳門的評價十分正面。

(3) 金管會

防制洗錢是監管機關與許多行業共同合作的成果，除了金融業外，尚包括珠寶銀樓業、地產仲介與會計師等行業，臺灣預定於 2017 年接受共同評估(相互評鑑)，

⁴ 澳門入境旅客 2014 年達 31,525,632 人次，按年增加 7.5%；不過夜旅客有 16,959,949 人次(佔總數 53.8%)，有 12.6%的增幅，旅客平均逗留 1.0 日，與 2013 年持平。(摘錄自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官網)

⁵ 金融情報辦公室

於 2006 年 4 月，澳門先後通過第 2/2006 號及第 3/2006 號法律，分別為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及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法律，並於 5 月公佈第 7/2006 號行政法規，對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作出規定，範疇涵蓋金融機構、非金融體系商業活動及專業人士，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並對懷疑涉及清洗黑錢或資助恐怖主義活動的交易作出報告。

為回應國際社會的要求，及按照新的打擊清洗黑錢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法律規定，有需要設立一個特別部門，負責收集、分析及向執法機關提供懷疑與清洗黑錢犯罪和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交易報告資料。因此，在 2006 年 8 月 8 日設立金融情報辦公室。金融情報辦公室是直接受經濟財政司管轄的獨立部門，辦公室主任由澳門行政長官委任。(摘錄自澳門特別行政區金融情報辦公室官網)

為能汲取其他地區防制洗錢與評鑑經驗，未來澳門倘舉辦此類議題之研討會或國際會議，亦或其他金融國際會議，希望也能邀請臺灣參加，臺灣方面如有舉辦國際性質會議也樂於邀請澳門參加。

(4) 澳門金融管理局

澳門目前已將會計師、珠寶銀樓與房地仲介等業別納入，係因經濟環境較為特殊，APG 對於澳門防制工作辦理情形相當關心，也提供澳門培訓機會，另外美國透過駐香港領事館也提供培訓機會，澳門金融管理局與司法警察等與防制洗錢有關單位均可參加培訓，另外聯合國對於打擊資恐的要求亦透過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與金融管理局。透過合作交流可彼此學習，因此澳門也很樂意邀請臺灣參加各項會議，與臺灣分享經驗。

4. 重點四：雙方建議彼此金融培訓機構等周邊單位可深化交流

(1) 金管會

我們知道丁主席亦擔任澳門金融學會⁶主席，該學會辦理金融專業人才的培訓，請分享澳門培訓金融人才之經驗。

(2) 澳門金融管理局

短期培訓課程主要依照銀行、銀行公會及保險等各業提出之需求辦理，例如反洗錢或新監管標準實施前之研習，另外專業課程部分，包括國際財務顧問證書、認證財務顧問師 (RFC)，以及與香港銀行學會自 2009 年起在澳門合作共同舉辦的 [專業財富管理師(CFMP™)] 等證照課程均持續辦理⁷，此外，我們也與澳門當地大

⁶澳門金融學會成立於 2002 年 3 月，為非營利機構。其創會會員為澳門金融管理局、澳門銀行公會、澳門保險公會及澳門保險業中介人協會。學會的創會宗旨為通過提供專業培訓及資格考試，致力提升本澳金融從業員的工作表現、職業技能及專業水平，從而促進澳門金融產業的長遠發展。

於 2014 年底，該會共有 56 個團體會員，其中包括 4 個創會會員、3 家本澳的金融界團體、26 家商業銀行、22 家保險公司、2 家金融投資公司、2 家兌換店及郵政儲金局。另外，同時亦有 50 個個人會員（成功通過國際財務顧問證書考試的考生，並希望使用 FAIQ 專業資格名銜）。（摘錄自澳門金融學會官網）

⁷澳門金融學會及香港銀行學會於 2015 年起在澳門合作舉辦「銀行業資歷認證 ABPTM」課程。第一班課程已於 2015 年 4 月開課，並於 2015 年 7 月完成。

成功通過相關科目考試之學員，累積一年或以上相關的銀行業務工作經驗，將授予「銀行業資歷認證 ABPTM」資格。獲得此專業資格之學員，將被認定為一位理論與實踐並重之銀行從業員，從而有助學員在銀行業的事業發展取得成功。（摘錄自澳門金融學會官方網頁）

學合作，推廣銀行、證券、保險與反洗錢等課程，當然，我們也辦理葡萄牙語等語言課程，總的來說，澳門樂於與外部機構以及本地大學合作培訓人才，並包括澳門以外之機構，主要係因為澳門相當需要人才，因此需要多元化的人才來源，目前培訓對象以從業人員為主，但我們計畫性地希望將培訓對象範圍加大，對於有興趣從事金融業務人員，也提供培訓課程，我們希望進一步加強與其他機構合作並藉以廣化面向，所提供的課程也加強專業性。

(3) 金管會

金管會為發展金融科技亦積極培訓相關人才，透過模組與學程可培訓從業人員發展所需學識技能，目前主要透過臺灣金融研訓院辦理訓練，雙方培訓機構如能進行深度交流並交換經驗，應能增益培訓效能，而且我們也相信澳門透過研究交流，可作為與葡語系國家及歐洲溝通之渠道。

(4) 澳門金融管理局

感謝並相當同意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之提議，樂見澳門與臺灣金融培訓機構進行深度交流，此外，澳門與葡萄牙中央銀行保持相當好的聯繫，並可透過該管道取得其他歐洲金融資訊，且澳門本地有歐洲研究學會，其宗旨係推動中歐文化交流，澳門金融管理局係創始會員之一，透過該協會亦可與歐洲各國進行聯繫。

5. 重點五：雙方期盼加深監理合作與交流，互邀拜訪並參與彼此主辦之國際金融會議

(1) 澳門金融管理局

澳門相當重要對外開放與對外合作，本次面對面開啟相當好的對話聯繫，我們期盼未來澳門與臺灣能從各方面加強合作，包括參與各項臺灣主辦之國際金融會議，其中，澳門明年規劃對中小企業推展出口保險計畫並支持中小企業融資，希望有機會瞭解臺灣扶助中小企業(提供融資)之成功作法。

(2) 金管會

臺灣與香港監管單位互動相當良好，我們也希望能與澳門保持良好聯繫。

(參) 本國銀行香港分支機構經理人座談會

一、時間：104年12月8日(四)16:30~18:30 香港富豪飯店 3F 維多利亞廳

二、議程及與談人員

(一) 出席人員

- 1、金管會：黃天牧副主任委員暨全體代表團員
- 2、香港分支機構經理人：臺灣土地銀行香港分行鄭經理勝文等 21 人
- 3、會議列席人員：香港事務局經濟組陳主任愛蘭等 2 人

(二) 議程

- 1、開場致辭
- 2、銀行局宣導事項(簡報詳附錄 1-2)
- 3、分支機構經理人業務報告及意見反映

三、會議重要內容

(一) 銀行局簡報重點

1、銀行業現況：

- (1)截至 104 年第 2 季，我國計有 39 家本國銀行、27 家外國銀行共設立 3,474 家分行據點。整體銀行業資本適足率 12.5%、逾放比率 0.25%以及備抵呆帳覆蓋率 501%，經營尚稱穩健並符合國際資本規範之要求。
- (2) 從 102 年至今，所有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由 273 家增加至 375 家，共增加設點 102 家，增長幅度達 102%，且海外分行資產與淨值持續提升，對本國銀行獲利貢獻度亦逐年增加，103 年度全年平均淨值報酬率(14.18%)與資產報酬率(1%)均高於總行平均水準，海外布局拓展成果亮眼。

2、重要政策：

(1) 鼓勵金融創新：

- 甲、金管會持續鼓勵金融創新，縮短 13 項金融商品審查流程。
- 乙、新增開放銀行得提供線上申辦 12 項業務、鼓勵金融機構積極推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手機信用卡開辦 17 家、行動金融卡開辦 13 家、行動 X 卡

開辦 1 家、行動刷卡機(mPOS)開辦 3 家、QR Code 行動支付開辦 8 家，提供民眾更為便捷的電子金融服務。

丙、推動金融巨量資料與分析應用，督導金融周邊單位投入 12 項大數據應用計畫。

丁、放寬轉投資金融科技業(FinTech)規定，金控、銀行、保險業可 100%投資大數據、雲端科技、機器學習、行動支付、自動化投資理財顧問、區塊鏈技術、生物辨識、介面設計、軟體研發、物聯網、無線通訊業務等金融科技公司。

(2) 推動電子支付：

甲、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公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104 年 5 月 3 日金管會完成 14 項授權法規命令等，開放電子支付機構辦理相關業務。

乙、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金管會許可 2 家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並有 4 家銀行獲金管會備查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

丙、預期銀行業與網路業者各有所專，透過整合資源互相合作、積極發展創新各種支付服務，除可提供民眾更便利及安全支付服務外，更可促進金融產業與電子商務產業共同發展的雙贏局面。

丁、消費者保護及企業社會責任

A.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於 100 年實施，明訂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風險說明、揭露等金融消費者保護相關規範，並成立金融消費者評議中心，建立訴訟途徑外之「金融消費者爭議評議機制」。

B. 已將「公平待客原則」納入法令中執行，並將研擬「金融服務業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之指導原則」，持續推動公平對待消費者之法制環境、強化資訊揭露等。

C. 健全公司治理法制、強化薪酬管理，16 家金控公司及 39 家本國銀行均已設置獨立董事。同時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於金融相關政策，包括促進中小企業融資、強化無障礙金融服務措施以及協助提供弱勢族群微型貸款等。

戊、兩岸金融往來

- A. 自 102 年度開放國內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業務以來，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人民幣存款達人民幣(下同)3,191 億元、放款 187.61 億元、人民幣債券發行餘額 612.7 億元。本國銀行在陸據點亦由 102 年之 14 處增加為目前之 36 處。
- B. 金管會已強化對大陸地區曝險控管，投資不超過銀行淨值 15%、金控公司淨值 10%；授信不超過 OBU 及在第三地區分支機構淨資產 30%；總曝險管理方面，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不得超過上年度決算後淨值之一倍。截至 104 年 10 月底止，銀行對大陸地區總曝險占淨值比為 61%。
- C. 為強化銀行風險承擔能力，於 104 年 4 月 23 日要求銀行對大陸地區第一類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於 104 年底前達 1.5%。

3、重要法令：

- (1) 金管會於 103 年 9 月 9 日開放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得協助海外分支機構辦理存款業務與授信業務所需之資料確認遞送、當事人核對親簽及對保等事宜。
- (2) 金管會於 104 年 4 月 30 日發布強化本國銀行對海外及大陸地區風險控管措施：
- 甲、各銀行應依銀行公會授信準則、徵信準則落實海外及大陸地區授信風險控管，並強化徵授信及貸後管理措施，檢討納入內部相關管理規範。
- 乙、銀行應依據自身之風險承受度進行授信限額管理，並建立內部授信調整機制，依國家風險、產業風險之變化，調整其授信上限。
- 丙、設有海外分支機構之銀行總行應對大型企業客戶之集團整體曝險情況進行控管，並建置相關系統，俾利即時、全面掌控整體風險。
- 丁、建立達等值美元 1,000 萬元以上之重大信用風險個案事件之向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金管會之通報機制。

(二) 本國銀行香港分支機構目前營運情形

- 1、香港是國際商業、貿易及金融樞紐，也是僅次於倫敦和紐約的全球第三大金

融中心，根據國際結算銀行調查，香港是亞洲第三大和全球第五大外匯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額約在 2,700~2,800 億美元左右。香港與臺灣地理位置相鄰，經濟環境及語言文化均相仿，向來是臺灣民眾旅遊或經商設據點之首選。而我國銀行為因應國內市場過度飽和，積極拓展國際金融市場，香港即成為銀行向海外拓展據點之重要市場。

- 2、此外，國內銀行經營大陸市場，多以香港為平臺或前進軸點，服務兩岸三地臺商，同時拓展周邊港商及外商，並可向南拓展東南亞之臺商，故香港分行經營之概況約可作為我國觀察本國銀行於兩岸三地及東南亞營運情形，從而評估本國銀行拓展海外市場應注意之市場與經營風險，以提供金管會適時因應對策之重要參考。
- 3、截至 104 年底止，本國銀行在香港設有 21 處分行及 3 處代表人辦事處，員工合計逾 1,500 人，是本國銀行布點最多、最密集之區域。其中，華南銀行(1993 年)、臺灣銀行(1994 年)、第一銀行(1994 年)與彰化銀行(1994 年)等多家業者更已設點開業達 20 年之久，由此亦可見臺灣銀行業者對香港市場之深耕與重視。

(三) 香港分支機構經理人報告摘要

- 1、香港分行經營業務多元，香港是重要之國際聯貸市場，國際聯貸類型多元，是香港分行主要承作業務之一，除此之外，包括財富管理業務、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等，均為香港分行主要辦理業務之項目，中國信託、兆豐及國泰世華銀行香港分行並進階辦理私人銀行或高端理財業務。亦有多家銀行於近期開辦新業務，包括土地銀行及台北富邦銀行香港分行開辦財富管理業務、第一銀行香港分行成立交易室等。
- 2、今年香港分支機構總體獲利普遍良好，截至 104 年 6 月底，整體香港分行獲利為新臺幣(下同)82.15 億元。
- 3、過去三年香港地區銀行業務受惠於大陸市場成長及人民幣市場開放，業務成長且獲利豐厚。惟今年以來因大陸經濟放緩，境內持續降息且人民幣升值趨勢改變，使銀行業務承作之利差及匯差雙降，企業轉向境內籌資，故銀行普

遍認為明年對香港分行營運具有很大挑戰。

- 4、 臺商仍為香港分行主要服務客群，但另一方面，臺商在大陸之經營環境嚴峻，紛紛出走至東南亞，且受大陸內購內銷政策影響，臺商亦減少借道香港，加上臺灣籌資成本亦低，故香港分行已漸由原來提供臺商融資為主轉向承作中資企業。
- 5、 近期中資企業風險增加，香港分行對陸資相關放款普遍保守。在臺資銀行與陸資企業往來漸廣漸深之趨勢下，應加強法務方面之人才與資源。

(四) 香港分支機構經理人建議事項

項次	建議事項
1	<p>國內營業單位協助開戶對保可擴及至負責人配偶及衍生性商品開戶作業。</p> <p>(1) 建議國內營業單位得協助範圍可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開戶、額度核給及新臺幣 NDF 相關約據對保事項。</p> <p>(2) 目前僅開放企業負責人，惟中小企業之負責人配偶實務上亦有需求。</p>
2	<p>臺資企業及港資非屬陸資或資金未用於大陸，建議放寬不計入大陸曝險或調降風險權數。</p> <p>由於大陸曝險需計提 1.5% 之準備，相對提高資金成本，惟近期大陸經濟放款、信用風險升高，爰建議以下情況得不計入或調降風險權數，使香港分行在展望明年嚴峻經營情勢下，容有業務擴展空間：</p> <p>(1) 大陸台商、大陸港資企業，非陸資者。</p> <p>(2) 確定資金未用於大陸者</p> <p>(3) 大陸銀行已開立保證函或徵提相當擔保品。</p>
3	<p>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對不動產放款限額控管，建議排除海外分行之不動產授信。</p>
4	<p>臺港法規不同，例如委外、內部查核及業務承作規定，建議優先適用香港法規。</p> <p>(1) 我國及香港對委外之定義不同，且法規要求亦有不一致之處。</p>

- | |
|---|
| <p>(2) 香港對於會計師查核、內部稽核均已有相關規定且實務運作良好，但我國法規之自行查核之規定，香港並無，執行上有困難之處。</p> <p>(3) 二地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規範不同，考量業務競爭條件能與當地同業一致，台資銀行香港分行是否得在符合當地規定之前提下，依循當地規範執行業務。</p> |
|---|

(五) 金管會回應說明

1、黃副主任委員天牧發言重點

今天包括銀行局邱副局長及檢查局同仁在這裡親自聽各位報告說明，與在辦公室回應這些議題之感受是相當不同。我們看到臺灣第一線優秀的人才在香港地區努力發展與成長，各位非常慎重的發言，顯示所提出的事項對於香港分行未來發展是具有重要的關鍵。各位的重視就是金管會的責任，金管會仍將持續在制度上讓各位有更大的空間可以去努力，金管會可以提供各位更好的支持。

2、邱副局長淑貞發言重點：

- (1) 香港分行對本國銀行海外分行獲利占了很高的比率，金管會對香港分行及各位意見均非常重視，香港的國際化與國際接軌以及臺商的經驗非常重要，香港分行成功的經營經驗，亦可拓展至其他海外據點。
- (2) 今日所提建議事項，可歸納分為以下四點，初步回應如下：
 - 甲、有關協助開戶對保進一步放寬至負責人配偶或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一節，後續銀行如要發展財富管理業務，需具備開戶對保的便利性，並透過數位化金融輔助。後續金管會將會納入一併考量。
 - 乙、有關大陸曝險方面，金管會建議以增加淨值方式提升能量，本國銀行也已陸續進行增資中，應可強化曝險能力及業務動能，金管會將持續觀察適時檢討。
 - 丙、有關香港與臺灣法規不同一節，總行已可依「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第 10 點第 1 項規定向金管會報准。

丁、另海外分行辦理之不動產放款能排除銀行法第 72 條條之 2 之限額控管一節，金管再行研議。

- 3、 相關建議事項請香港分支機構進行彙整後，可透過總行或銀行公會提出，俾利金管會研議並適當回應，亦有利整體銀行業務發展需求。

(肆) 本國銀行澳門分支機構經理人座談會

一、時間：104年12月9日19:00~20:30 澳門 Sofitel Macau at Ponte 16 會議室

二、議程及與談人員

(一) 出席人員

- 1、金管會：黃天牧副主任委員暨全體代表團員
- 2、澳門分支機構經理人：第一銀行澳門分行張經理文欽、永豐銀行澳門分行陳經理大華及華南銀行澳門分行蕭經理雅琴
- 3、列席人員：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張組長鈞貽、游秘書琇

(二) 議程

- 1、開場致辭
- 2、銀行局宣導事項(簡報同附錄1-2)
- 3、分支機構經理人業務報告及意見反映

三、會議重要內容

(一) 本國銀行澳門分支機構目前營運情形

- 1、澳門處於國際金融網路與珠江三角洲地區銀行網路連接點之有利地位，過去因屬葡萄牙屬地，亦作為進入歐盟國家之經貿平臺。澳門無外匯管制，資金進出自由，所有本地及海外存款均免稅。澳門之博彩業自2002年開放後即快速成長，2014年入境旅客首次突破3,000萬，澳門政府以澳門博彩旅遊業為主軸，配合「一帶一路」政策，發展一中心，即「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一平臺即「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服務平臺」，並發展澳門產業適度多元化，如不動產業、金融業、會展業等。
- 2、本國銀行目前於澳門計有3家分行，自1997年永豐銀行於澳門設點開業，第一商業銀行(2010年)與華南商業銀行(2012年)亦陸續於澳門設立分行。目前三家分行獲利情形尚稱穩定。承作業務以對企業金融客戶授信業務及聯貸業務為主，主要客群包含臺資、港資及陸資企業，並開發鄰近珠海、中山及廣東自貿區(橫琴、前海及南沙)等地區跨境人民幣貸款業務，有效掌握粵港澳平臺

及中國一帶一路之衍生商機。

(二) 澳門分支機構經理人報告摘要

- 1、第一銀行澳門分行自 2010 年開行，存放款業務均穩定成長，澳門地區位居大陸積極推動之海上絲路經濟帶之重要樞紐，衍生之龐大基礎建設商機，由於本地博彩相關聯貸案件規模龐大，臺資銀行較無能力參與，僅能透過買進聯貸債權方式辦理。未來一帶一路商機透過三家臺資銀行合作，至少可爭取部分業務。
- 2、永豐銀行澳門分行自 1997 年開行至今已 18 年，澳門地區產業以觀光服務業為特色，該行提供臺資、港資及陸資企業客戶授信為主要業務近三年營收仍穩定成長，面對大陸一帶一路商機，該行亦希望能透過金管會協助下積極參與。
- 3、華南銀行澳門分行自 2012 年設立，經過一年多之虧損，在去年轉虧為盈。隨著大陸經濟趨緩，故國際聯貸資產組合有兩成擴及印度市場。該行亦積極開拓珠海、中山及珠三角等鄰近業務。

(三) 澳門分支機構經理人建議事項

項次	建議事項
1	依金管會 104 年 4 月 23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為反映交易實質，銀行新承作之資金拆存案件，其資金拆存期間雖低於 3 個月，惟到期後再展期或預期到期後將再展期，致實際承作期間超過 3 個月者，仍應全額(即 100%)計入曝險總額度，緣本地金管局(AMCM)規範銀行同業 3 個月內到期資產可抵減負債，降低分行 Gapping 規模、減降貸存比以協助銀行運營，故是否能檢討放寬現行規定，回歸 20%權數或更低之規範。
2	臺資銀行海外分行面對未來大陸一帶一路政策指引下衍生出之許多海外地區基礎建設與資金需求商機，是否有清楚政策支持台資銀行海外分行參與一帶一路商機，例如海外信保業務協助等?

(四) 金管會回應說明

- 1、觀察目前三家澳門分行獲利情形，顯示我國銀行在澳門之經營已逐漸擴張規

模，並及於大陸廣東自貿區等，此當屬金管會所樂見並表肯定。

- 2、 有關支持臺資銀行參與一帶一路商機部分，由於相關專案融資規模較大，後續如果有臺灣供應商參與相關基礎建設，相關貿易融資、原物料進口等臺資企業融資需求，海外信保可以保證，但目前海外信保基金淨值規模較小，故每筆保證約 1 百萬美金左右，較適合於小型工程之台資企業使用，分行可逕洽海外信保基金聯繫。
- 3、 有關大陸曝險之資金拆存到期後再展期是否可適用 20% 權數一節，實務上銀行用三個月到期後再展期，與法規所規範之短期且風險較低之交易實質較為不同，實務上仍應注意資金交易確實是屬於短期，才可用 20% 權數。若資金拆存倘已收回，後因資金需求再予拆出，將不視為同筆拆存，仍可適用 20% 權數規定。
- 4、 我國將於 2017 年接受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評鑑，澳門以觀光及博弈產業為主，澳門分支機構應特別強化防制洗錢事項並落實執行。

(伍) 拜訪香港商東亞銀行

一、時間：2015 年 12 月 8 日(二)12:00~13:30

二、地點：東亞銀行總行會議室-香港德輔道中 10 號

三、議程及與談人員

(一) 出席人員

1、金管會：黃天牧副主任委員、邱淑貞副局長與張月鳳科長

2、香港商東亞銀行：李民斌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王煥萍總經理兼中國業務總部主管、李繼昌副行政總裁兼投資總監、王嘉麗業務發展部主管

(二) 議程

時間	項目	主講
12：00~12：30	開場致意	李民斌
12：30~13：00	東亞集團策略之發展 與階段營運目標	
13：00~13：30	意見交流	

四、會議重要內容

(一)雙方致意

1、東亞銀行歡迎金管會到訪，期待利用大中華區網路優勢，成為兩岸三地之橋樑(Gate)，將深耕臺灣在地市場並發展多元化業務

東亞銀行持續投注大中華市場，希望善用網路優勢經營兩岸三地市場，臺灣市場方面，東亞銀行很早自 1993 年即已設立臺北代表人辦事處，1997 年設立臺北分行，目前有臺北分行、國際金融分行及高雄分行等 3 個據點，東亞經營臺灣市場已逾 20 年，對臺灣市場相當重視並希望持續且長期投入此市場。

東亞銀行在臺業務早年以當地各類型授信業務為主。近年順應兩岸金融業務開放，除臺灣本地授信外，充份發揮集團兩岸三地之網路優勢，逐步拓展兩岸授信業務，目前境外放款主要以中國大陸企業為主。

為多元化在臺業務，臺北分行於 2011 年成立信託部，目前業務包括不動產信託、

金錢信託、保管業務，以及受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未來規劃籌辦地上權信託業務，持續拓展他種業務，以深耕市場並滿足客戶需要。

2、金管會表達支持外資銀行持續深耕台灣立場

金管會十分關心外資銀行在臺灣經營情形，東亞銀行經過長期努力，自 2009 年起每年穩定獲利並能持續深耕在地市場，感謝東亞銀行多元化臺灣金融市場以及提供香港金融資訊，對於外資銀行持續深耕臺灣市場，金管會原則均採支持立場。

(二)重點摘要

1、重點一：東亞銀行集團發展政策以專注熟悉市場為主

東亞銀行 1918 年成立於香港，目前全行據點除臺灣以外，以港澳及中國大陸等大中華地區為主，並持續擴展海外業務，香港的部分，設有 90 間分行、54 間顯卓理財中心和 9 間 i-理財中心，銀行網點數為全港最大之一；在中國大陸部分，早於 1920 年已在上海開設分行，2007 年則成立子行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東亞中國”）並在陝西省設有 1 間村鎮銀行；另外在澳門則設有 1 間分行及 4 間支行。在海外地區，東亞銀行在新加坡、馬來西亞、英國和美國均有設點，全球共逾 240 個據點。

集團目前未來發展策略為專注於熟悉市場及銀行業務為主，包括投注資源於現有網絡並隨時檢視營運效益，並關注其他市場發展潛力與動態。例如近期出售旗下東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臺灣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予永豐金控旗下子公司，希望在臺業務可專注於銀行領域，香港的證券期貨業務部分，則可藉由出售兩家證券公司股權，集中資源於東亞證券有限公司及東亞期貨有限公司，擴展證券期貨買賣業務並提升現有客戶服務⁸，兩項出售持股案將依規向香港與臺灣監管機關申請並取得核准後始得辦理。

2、重點二：東亞銀行對於在臺分行等海外分行之管理概況係遵行地主國監管法規，並將持續投入各項努力以完善內部管理

⁸ 東亞銀行於 2015 年 10 月 23 日發布新聞稿，該行說明與永豐金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永豐金（開曼）證券）達成協議，向其出售旗下子公司 — 東盛控股有限公司（東盛）。此外，東亞銀行亦與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簽訂了一項協議，透過出售位於台灣的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亞（臺灣）證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將東亞（台灣）證券併入永豐金證券。永豐金證券和永豐金（開曼）證券均係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出售東盛及東亞（台灣）證券之交易，依規定須分別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等監管單位申請核准。

東亞銀行說明其集團經營以銀行為本業，銀行業務首重合規要求，於各項營運與作業均須符合香港與海外監管機關要求，集團內部政策指引亦需嚴格遵循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主國之所有法令規章與監管機構頒布之各項函文規定。

對於海外分行之管理，就地主國之各項法令規範，東亞銀行按照現有機制，由海外分行定期彙集當地各項法規頒佈、修訂變更、查核事項、裁罰案例等，並且通報分行各相關部門，以進行評估及制定相關的執行方案，確保分行嚴格遵循有關法令，充份瞭解條例要求並切實執行，並要求海外分行與監管機構保持溝通。

涉及重大事項，東亞銀行亦非常重視向香港監管機構主動陳報，例如自 2011 年起，在臺分行法令遵循部實施矩陣架構管理(Matrix Reporting)，分行法令遵循部同時向分行總經理和總行合規處彙報，有利於總行對在臺分行法令遵循工作的監督管理與雙向溝通，東亞銀行將持續完善各項內控、合規及風險管理工作，確保合規經營並支持在臺分行業務長遠發展。

3、重點三：因應大陸地區經濟情勢變化，金融機構應掌握商機並妥適控管區域曝險

金管會表達支持金融機構發展業務並掌握海外商機，綜觀大陸地區人民銀行降息、人民幣走貶及景氣陡降等因素，全球市場對於大陸地區近期內之經濟情勢與信用風險普遍持保守態度，基於審慎控管區域曝險原則，金管會就銀行涉大陸地區投資及授信業務之曝險均納入監管，為進一步強外區域風險管理，業要求銀行依據自身之風險承受度進行授信限額管理，建立內部授信調整機制以掌控集團客戶整體曝險，並依國家風險、產業風險之變化定期檢視相關授信限額適當性。

大陸地區因受經濟放緩、能源及鋼鐵等部分行業產能過剩、企業效益下滑，加上利率和匯率市場化等因素影響，大陸地區銀行業面臨增長放緩、利差窄化等多方面挑戰，復以大陸地區法律體制、訴訟與強制執行等程序及時效均有別於香港，舉例而言，香港地區辦理完成擔保品(不動產)強制執程序平均約需時 6 個月，大陸地區估計需時 2 年左右，債權管理面臨相當挑戰，東亞銀行因應策略除加強實地查核與貸後管理外，授信業務之開發將採更審慎態度，

4、重點四：掌握一帶一路政策相關區域經濟商機，且臺灣加入跨太平洋

戰略經濟伙伴關係協定(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有助臺灣經濟發展

金管會表示大陸地區係全球重要經濟體之一且兩岸三地經貿往來緊密，金融往來亦密不可分，復隨人民幣於全球貿易及投資使用量不斷增加，臺灣逐步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目前人民幣存款約維持在 3,000~3,200 億人民幣水準，另一方面，銀行業密切關注一帶一路相關商機，現階段以提供客戶融資需求為主，並持續建構專案融資技術與經驗。

東亞銀行說明該行經營大陸市場歷史悠久，除前述加強授信風險及其他各類型風險之管理工作外，將積極掌握大陸市場進一步開放、經濟結構調整的機會，例如大陸地區推展一帶一路、京津冀協同發展與長江經濟帶發展之三大國家戰略，以及自由貿易試驗區、互聯網金融與鼓勵企業拓展海外市場，該行將積極開發新產品和尋找業務機會，並利用臺港與海外分支機構網點，隨客戶腳步拓展跨境金融業務，至於海外網點部分，該行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均有據點，美國與加拿大部分則已陸續出售子行(加拿大東亞銀行與美國東亞銀行)股權予中國工商銀行，目前佈點維持紐約分行及洛杉磯分行並專注於批發銀行業務，惟仍持續觀察美國市場。

席間論及臺灣爭取加入跨太平洋戰略經濟伙伴關係協定(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有實質助益於各業發展並將連動影響金融業，對於東南亞區域經濟之關注，其中，越南市場製造業需求旺盛且具備腹地市場，並同時屬區域全面經濟伙伴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ECP)及 TPP 兩個區域經濟整合組織之成員國，未來商機相當可期，銀行業對該市場投予高度關注。

5、重點五：東亞銀行關注科技發展，持續優化網路及投資創新科技，發展數位金融以提供客戶優質服務

呼應金管會推動數位金融與鼓勵發展金融科技(Fintech)政策，東亞銀行說明該行推動創新經驗：

- (1) 網路銀行：該行於 1999 年針對個人客戶率先推出網路銀行(電子網絡零售銀行服務)，2001 年針對企業用戶推出網路銀行。
- (2) 手機網路銀行：2004 年增加全港首創、不受電訊公司網路限制的手機(流動電話)

- 網路銀行服務，為進一步便利客戶隨時隨地進行銀行交易，2010 年推出 iPhone 及 Android 手機程式(App)，提供賬戶查詢、轉賬、股票買賣及繳付賬單等服務。
- (3) i-Teller：2011 年 1 月，東亞銀行推出全新服務模式，客戶透過視像櫃員設備，直接與身處服務中心的東亞銀行客戶服務主任對話並處理各項銀行交易，除即時大幅提升對客戶服務效能外，服務與交易過程均可錄音及拍攝影像檔，避免爭議與符合監管要求。
- (4) 智能數碼分行：2014 年該行於中環國際金融中心商場開設首間智能數碼分行，該分行配備先進科技設備，包括 i-Counter、i-Window 及 i-Kit，提供數碼化及無紙化的銀行服務，智能數碼分行減少佔地面積，線上無紙化操作有助銀行簡化流程、提升效率並減少人工作業錯誤，部分分行人力則可轉調配至長期人手不足之銷售人員及合規人員，該行計畫在 2018 年東亞銀行 100 周年前，將香港所有分行轉型數碼化。
- (5) 無卡自動櫃員機：2015 年中推出本港首項無卡自動櫃員機提款服務，此項創新服務讓客戶於櫃員機提款而無須使用櫃員機卡，客戶亦可發送指示予他人，以提取應急現金。
- (6) Shop 醒：於 2015 年第 4 季推出了新一代手機程式，結合全新“Shop 醒”網上購物平台及個人對個人 (P2P) 支付功能，客戶透過東亞銀行手機程式安全而快捷地購物，並提供旅遊、餐飲、購物及保健優惠。
- (7) i-P2P：是為另一項安全創新的服務，東亞銀行客戶只須輸入親友的行動電話號碼，便可輕鬆透過 i-P2P 與親友攤分餐飲及購物等費用，無須提供個人銀行賬戶資料。
- (8) 大數據應用：目前透過大數據收集客戶資料及習慣，優化該行個人銀行服務，現階段未適用於企業客戶。
- (9) 創新中心：甫於 104 年 12 月在九龍半島觀塘全新設立的創新中心(Innovation Centre)包括 iCentre、iHub 及 iLab，該中心作為創新研發及培訓中心，該行並表示為加速銀行創新，有必要招募傳統銀行以外人才。

6、重點六：東亞銀行 2016 年業務展望將於深化經營大中華市場之框架

下，積極掌握各項經濟轉型商機

東亞銀行說明人民銀行多次降息致在岸市場利率已低於離岸市場，香港地區人民幣存款最高達 1 兆元，目前約 8 千億水準，銀行對於景氣循環之短期波動仍應著眼於長期經營理念，東亞銀行於深化經營大中華市場之框架下，將積極掌握各項經濟轉型商機，例如一帶一路政策項下基礎建設之資金需求龐大，除提供融資外，預期於資本市場取得資金之需求更加龐大，該行將充分運用銀行與證券網絡爭取相關業務，此外並將持續發展數位化金融以提供客戶全面服務。

(陸) 拜訪渣打銀行

一、時間：2015年12月8日(二)14:00~15:30

二、地點：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5樓會議室-交易廣場富臨閣

三、議程及與談人員

(一) 出席人員

- 1、金管會：黃天牧副主任委員暨全體代表團員
- 2、渣打銀行：洪丕正(Ben Hung)大中華區暨北亞區行政總裁、凌嘉敏(Carmen Ling)企業及金融客戶部環球人民幣應用策略主管、丁爽(Shuang Ding)大中華區研究主管、陳銘僑(John Tan)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總經理、張美玲(Emma Chang)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法務長

(二) 議程

時間	項目	主講
14:00~14:20	開場致意	
14:00~14:30	渣打集團業務及策略之發展 與階段營運目標	洪丕正
14:30~14:55	總體經濟展望	丁爽
14:55~15:20	人民幣業務發展	凌嘉敏
15:20~15:30	意見交流	

四、會議重要內容

(一) 雙方致意

1、渣打銀行歡迎金管會到訪並表達臺灣係該行大中華布局重要之一環

非常歡迎各位來到香港，特別邀請各位來到中環的富臨閣財富管理中心，由於此地有地鐵與機場快線等交通優勢，集團規劃作為未來發展大中華區高端私人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的重心，因此相當具指標意義，特別是英國總行係控股性質，員工約1,000人，其餘全球員工約9萬，90%營收來自亞洲、中東、非洲，大中華區對渣打集團是相當重要的市場，而集團未來四大投資重點中有三項是看重臺灣與大中華區的相連

性，包括人民幣業務、私人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零售業務與數位金融，因此，渣打集團希望持續深耕臺灣並發揮大中華區網絡效益，希望主管機關持續支持指導渣打在臺灣業務，俾能有更好的發展。

2、金管會表達支持外資銀行持續深耕台灣立場

代表金管會曾主任委員感謝渣打銀行長期投資臺灣並提供諸多國外金融資訊，金管會相當重視外資銀行各項建議與營運需求，並儘力尋求解決之道，包括一子一分以及消費金融資訊系統相關作業委外等均能獲得適當解決，外資銀行持續投入臺灣對於發展臺灣甚有貢獻，金管會支持並願傾聽瞭解外資銀行特殊需求。

(二)重點摘要

1、重點一：集團業務重組與新策略推行情形

前任集團行政總裁洗博德(Peter Sands)已掌舵近 8 年，在銀行業來講算是一段不短的時間，新任行政總裁溫拓思(Bill Winters)於今年 6 月履新，Bill Winters 來自 JP Morgan，過去二至三個月以來進行策略檢視，推動數項新的重組與調整策略，並於上(2015 年 11)月公布一系列行動方案與未來五年目標：

(1) 計畫性增加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為符合新監管要求，上月宣布進行供股(增資)，總額約 33 億英鎊(扣除費用後)或等值 51 億美元，希望能將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CET1)至 12%~13%，英國審慎監理局(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知悉瞭解渣打集團增資計畫，同時渣打銀行也相當高興在本月初通過英國監管單位的壓力測試⁹，完成增資後，渣打銀行資本水準不低或優於其他大型英系銀行包括巴克萊銀行(Barclays)、勞埃德銀行(Lloyds)及 Nationwide 銀行。

(2) 成本合理化：精簡公司架構及減少管理層級，特別從總部與區域總部著手，

⁹ 2007-09 年的金融危機曾使英國納稅人向蘇格蘭皇家銀行和勞埃德銀行集團注入 660 億英鎊(980 億美元)的資金，其後英國決定引入年度銀行壓力測試。在英國央行 2015 年的壓力測試中，英國的七大銀行必須證明其可以應對由中國經濟大幅度放緩和歐元區崩潰引發的全球經濟衰退。

今年的壓力測試包含巴克萊、匯豐、渣打銀行、蘇格蘭皇家銀行、全英房屋抵押貸款協會(Nationwide Building Society)、英國桑坦德銀行(Santander UK)和勞埃德共 7 家銀行，測試情境包括各種金融衝擊，比如歐元區經濟萎縮超過 2% (不包括希臘退出歐元區)、中國 GDP 在今年年底下滑至 1.7%，使香港陷入深度衰退，從而導致香港房價暴跌 40%，令一些英國銀行受到重創，比如匯豐銀行。

重組地區及業務架構，同時提高各區域授權(問責性)、加快決策過程；除了2015年預計節省的6億美元外，從現在到2018年間達到29億美元的成本合理。

(3) 推動降低風險承受度，大幅改善風險屬性，包括：

- 與低回報的企業及機構銀行業務及商業銀行業務有關的風險加權資產，集團計劃改善有關業務的回報或退出有關業務。
- 特定重點市場中的風險加權資產，進行重組或重新定位以改善回報，但同時對探索其他方案保持開放態度。
- 清算超出收緊後的風險承受能力範圍的風險加權資產。

(4) 在未來3年加強控管措施、增加效率以及強化掌握關鍵機會的能力，擴大企業暨金融機構事業的關鍵網絡；節省資源更專注於四大投資方向：

- 人民幣業務：是集團最積極看重與爭取的業務，提升能力以把握中國對外開放、人民幣支付與資本市場的商機。此外，降低對單一標的曝險及在中國、印度與原物料的風險集中度，改造銀行在中國的個人金融與商業銀行業務，聚焦於核心城市與目標客戶、分行合理化與減少低報酬的投資組合。
- 私人銀行與財富管理業務：集團看重亞太地區於未來十年有相當增長機會，將更專注於高端(高淨值)客戶，因此個人金融業務轉型，聚焦於優先理財業務與新興的高資產客戶，透過技術投資創造成本效益；持續重整客戶業務並加重聚焦於創造與當地同業及國際同業之間的區別性、提高報酬、達到節省成本並且推動提升效率等方面，以達到資產密集的企業及機構銀行業務使用資本的效率性。
- 零售業務與數位化金融：個人客戶業務持續基礎建設及數位化金融，在各營運據點均建立領先市場的個人金融業務數位化能力。
- 發展非洲業務成為重點市場：非洲少有跨國外資銀行進入，該地區是渣打集團一個特殊與重要的據點並有好的網絡，因此，非洲與大中華區的貿易將是集團重要的競爭優勢。

2、重點二：對臺灣發展人民幣市場的建議

- (1) 鼓勵使用人民幣結算：包括鼓勵以人民幣結算、相關主管機關推行措施鼓勵使用人民幣、對跨國企業提供更多稅賦優惠與金融支持、提供人民幣流動性的支持。
- (2) 建立人民幣投資管道：突破 RQFII 額度限制、鼓勵發展寶島債與建立資金回流管道。
- (3) 建立點對點渠道：拓展點對點回流渠道、充分利用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優惠內容、複製崑山與廈門模式到其他地區，例如蘇州及天津等。
- (4) 與其他離岸人民幣中心合作：例如與英國倫敦討論合作機會。
- (5) 其他：建立有競爭力的稅費政策以鼓勵金融機構參與臺灣市場，檢視對外籍勞動人力限制的法令以吸引外資重新布局臺灣。

3、重點三：在岸與離岸人民幣利差減縮，發展金融業務以貿易為本

經過 2015 年 8 月以後人民幣孱弱的情勢，普遍認為在岸與離岸人民幣將適度整合調整，過往依賴在岸與離岸人民幣利差的獲利模式很快不再，例如從香港 2014 年與 2015 年貨幣市場的短期 CNH 商業本票(CP)量大幅高於債券，係因香港離岸市場利率成本較低，中資銀行在香港並無太多分行吸收存款，因此發行 CP 並折回大陸地區使用，現在方向則完全相反，因此發展離岸人民幣市場仍需以實質貿易為基礎並提供附加服務。

發展離岸人民幣市場應提供充裕且多樣化金融商品，臺灣與大陸地區一年貿易額進口與出口約 2,000 億美元，順差約 1,000 億美元，結算量相當大，銀行可掌握商機提供客戶適當商品，舉渣打臺灣子銀行與特定廈門客戶洽接經驗為例，該客戶仍然選擇與香港銀行洽購金融商品，係因香港金融商品選擇性較多，因此隨著兩岸貿易往來加深，因應客戶需求，臺灣可提升金融商品多元性，例如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等。

另外，廈門的大型臺商目前已移往上海及崑山，目前在廈門的客戶多為中小企業，而且福州與廈門提供臺商相當多優惠，因此臺灣企業應可掌握福建省所提供自由貿易區等優惠，金融業並可積極發展相關業務而獲利。

4、重點四：人民幣流動性之建構

目前臺灣人民幣存款約在 3,000 億至 3,200 億並且大致呈現穩定狀況，因此去化是相

當重要的課題，由於人民幣對臺幣匯率大約同方向，因此對投資人民幣的民眾來說貶值的顧慮較小，但由於吸收人民幣或發債的期間可能為長天期，包括 2 年至 15 年，對於銀行來說流動性管理愈趨重要，特別是臺灣中央銀行對於人民幣提供流動性支持的功能應更加強化，或可思考與其他國家包括英國或新加坡等國合作的可能性，特別是今年中央銀行開放辦理外幣可轉讓定存單(NCD)¹⁰，外幣 NCD 亦可辦理附買回交易，將有助金融機構流動性管理。

5、重點五：香港推動伊斯蘭金融成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金融管理局也希望推動伊斯蘭金融¹¹，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相當努力在稅務及法規上排除許多障礙，金融業端也有許多伊斯蘭金融等特殊的法令遵循作業需排除與處理，例如抵押品等。

6、重點六：數位化金融發展經驗(並參訪 1 樓之數位化分行)

全球銀行業強化數位金融發展，分行數位化是必行趨勢，渣打銀行已進行行員職能轉型與培訓，希望能將數位化分行節省人力轉調並安排運用於其他業務。

渣打銀行推出可即時處理現金及支票交易的數位櫃員服務 (Digital Teller Service)，櫃員(或電話服務中心)透過視訊設備於遠端提供金融服務，包含修改資料、存支票、匯款、提供與接受申請、提款等，可完成約 7 至 8 成的櫃台服務，其中在自動化櫃員機(ATM)功能方面，相較於一般傳統 ATM，Digital Teller 可一次提存 200 張現鈔，以及提領美元、歐元和日圓等 6 種外幣現鈔。此一模式，櫃位服務員集中在後勤辦公室透過視像服務客人，因此可於同時間服務不同地區之不同客戶，大大提升服務效率、減少人工錯誤率及增加人員安排彈性，亦可更有效利用分行空間，節省租金並增加營運效率，服務推出以來客戶反應良好。

¹⁰ 據集保結算所統計，10 家銀行於 8 月 31 日發行 34 檔，共計 22.85 億美元及 28.50 億人民幣，發行天期計有 7 天至 274 天多種期別，銀行為台銀、彰銀、兆豐、台企銀、渣打、玉山與中信銀等 7 家本國銀行，及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與交通銀行等 3 家陸銀台北分行。

¹¹ 香港特別行政區 104 年 5 月 28 日宣布成功發行金額為 10 億美元的伊斯蘭債券，這是 2014 年以來第 2 次發行的類似債券。香港金融管理局表示，在政府債券計畫下發售的新一批伊斯蘭債券，年期為 5 年，資產的 1/3 以香港 1 棟辦公大樓內的部分房產單位作為支持，2/3 以符合伊斯蘭律法的商品作為支持。財政司司長曾俊華說，香港先後成功發行兩批伊斯蘭債，既顯示出香港可以作為發行伊斯蘭債券的平台，希望伊斯蘭債券的發行進一步促進香港在伊斯蘭債券市場方面的發展，並吸引更多的發債機構及投資者參與香港的伊斯蘭金融平台(摘自中央社 104 年 5 月 28 日報導)

(柒) 拜訪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一、時間：2015 年 12 月 9 日(二)14:30~16:00

二、地點：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 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會議室

三、議程及與談人員

(一) 出席人員

1、金管會：黃天牧副主任委員暨全體代表團員

2、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王冬勝(Peter T S Wong)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黃碧娟(Helen Wong)集團總經理兼大中華區行政總裁、李鐘培(John Lee)滙豐台灣商業銀行總經理、顏首一(Daryl Ngan)大中華區策略及規劃總監兼中國策略及規劃總監、曾德誼(Angus Tsang)人民幣國際化業務環球主管

(二) 議程

時間	項目	主講
14：30~14：40	開場致意	
14：50~15：50	滙豐集團業務規劃、亞太區域業務 拓展情形及策略建議	黃碧娟
	人民幣國際化經驗分享	曾德誼
	大陸市場業務現況與展望	黃碧娟
	電子化業務經驗分享-Fintech	顏首一
	環球集團標準	黃碧娟
15：50~16：00	意見交流	

四、會議重要內容

(一)雙方致意

1、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歡迎金管會來訪並表達深耕臺灣意願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下稱滙豐銀行)非常歡迎金管會來訪，簡要說明集團在全球包括歐洲、亞太、中東、北美洲和拉丁美洲等 72 個國家和地區均設有據點，亞太地區

則包括南韓、澳洲、印度與新加坡等地，滙豐銀行認為亞太地區於全球經濟佔有相當重要地位與影響，且亞太地區市場之營收佔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相當高比重，集團持續掌握亞太地區的財富增長、貿易和投資資金流動以及人民幣國際化發展之業務機會。

臺灣在我們大中華區市場發展策略中有很重要的戰略規劃，包括臺灣與大陸間的跨境業務是我們在亞太區優先發展的業務之一，亦是滙豐銀行挑選出的全球 20 個優先成長市場之一，因此滙豐銀行重視臺灣市場並持續深耕在臺業務。

2、金管會表達肯定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持續投資臺灣市場

滙豐銀行於 1984 年於臺灣設立分行，復於 2010 年成立子行，在台灣是相當重要的外資銀行，歷來對於臺灣金融市場與法令遵循上的投入與努力，包括防制洗錢措施與今年 11 月總行順利通過英國的壓力測試等，金管會相當關注；另一方面，臺灣持續推動本國銀行拓展海外市場並發展成為區域性銀行，為調整業務與商品多元化與監管法規接軌方面，也感謝滙豐銀行長期提供國外法規與市場動態資訊，藉本次拜會機會，除瞭解滙豐銀行區域總部未來經營策略與對臺業務計畫外，亦就重要議題瞭解國外發展經驗，做為金管會研擬政策參考。

(二)重點摘要

1、重點一：集團全球 10 項策略規劃以及對臺灣業務之經營策略

滙豐銀行為發揮全球網絡價值並適應全球經濟結構轉變，在今年 6 月宣布 10 項策略行動，現時正積極推動此 10 項策略並將落實在各業務發展中：

- (1) 提高資本運用效能：2008 年金融風暴以後，巴塞爾資本協定 III 對於資本要求不斷提高，尤其對 G-SIBs 資本要求更加嚴格，雖然滙豐銀行目前資本充足，但廣續檢視業務結構與營運戰略據點，將集團風險加權資產減少逾 25%，期以達到資本運用最佳效率化。
- (2) 優化全球網絡與簡化機構設置：滙豐集團最大優勢係全球網絡，過往於全球 86 個國家及區域均有據點，經過持續檢視退出某些區域或部分業務，例如在泰國出售零售消金業務並保留績效高之企金業務，日本亦相同。
- (3) 強化北美市場：於北美自由貿易協定區域，重建並提升墨西哥業務獲利能力，並提高美國投資回報。

- (4) 設立分隔運作銀行：應英國監管機構要求，於英國將投資銀行業務與消費金融等業務適當區隔，並設立分隔運作銀行，至於其他地區則尚無相同規劃。
- (5) 節省 40 至 50 億美元成本。
- (6) 運用全國網絡優勢提升國際網絡營收。
- (7) 掌握亞洲增長機會，包括珠江三角洲地區、東南亞國家聯盟，以及在資產管理及保險業務的機會
- (8) 配合並掌握人民幣國際化商機：中國已是全球最大經濟體之一，兩岸三地頻繁往來，運用兩岸三地跨境業務優勢以及跟隨客戶海外拓展腳步，是滙豐銀行運用全球網絡優勢的重要課題。
- (9) 實施環球標準，落實一致且嚴密的金融犯罪監控措施。
- (10) 研討集團總部所在地：滙豐集團發展重心在於亞太地區，因此總部遷移至亞洲(香港)可更有效掌握該區成長機會，惟此項議題仍在研究中尚無定論。

由於滙豐銀行以香港為發源地，因此在香港地區發展相當好，香港本身約莫佔集團營收 3 成比重，亞太市場整體則佔滙豐集團 4 成至 5 成比重，集團在該區域長期投入相當多資源，而且評估歐美各自有經濟結構問題尚待解決，目前仍靠量化寬鬆貨幣政策支持經濟發展，因此特別看重亞太市場未來發展潛能，並於亞太市場挑選出八項優先發展市場，臺灣為其中之一：

市場	亞太市場對全球 GDP 增長貢獻 (資料來源：Global Insights)	集團 2009 年-14 年平均增長率，以貸款餘額為例
大陸/香港	26%	大陸 22%; 香港 17%
印度	9%	-
印尼	2%	17%
澳大利亞	2%	-
臺灣	1%	22%
馬來西亞	1%	7%
新加坡	1<%	15%
亞太優先市場對全球 GDP 增長貢獻合計 41%；滙豐亞太市場對全球 GDP 增長貢		

獻合計 47%(2009 年-14 年平均增長率則為 14%)

滙豐銀行在臺灣子行於資產、資本規模或分行數量未若其他本國銀行強，運用全球網絡優勢發展全球跨境(cross-border)業務是滙豐銀行的競爭優勢，兩岸開放金融往來交流後，陸續簽訂金融合作備忘錄 (MOU)，配合大陸地區昆山試驗區或其他自由貿易試驗區等政策推動，臺灣的據點於發展兩岸跨境金融業務，乃至集團大中華商圏策略益發有相當重要戰略意義，且由於臺灣市場支援，集團於大中華市場之經營有此佳績。

因此集團除併購中華國際商銀擴增分行網點、於 2014 年與今年 4 月持續增加資本外，今年也很高興完成辦公室遷移(非營業用辦公室)，再再均顯示集團對於臺灣市場的重視與承諾。未來銀行希望持續掌握兩岸或臺港往來商機，例如港商至臺設點，或客戶海外拓展移往澳大利亞或東南亞者，銀行也希望以臺灣據點並運用全球網點連動性拓展業務。

2、重點二：面臨全球經濟成長緩慢，大陸地區經濟成長陡降及人民銀行降息等環境因素，滙豐銀行仍將掌握大陸地區經濟轉型機會，運用全球網絡優勢並發展跨境業務

(1)大陸地區製造產業結構轉變

大陸地區每個省分或地區產業分布與經濟結構均有所不同，例如廣東省發展歷程正如臺灣縮影，臺灣在 80 年代以低端(勞動密集型)製造業為主，80 年代至 90 年代以後，製造業因大陸地區與東南亞低價勞動成本而向外轉移，臺灣製造產業結構也進行轉型調整為高端(高附加價值產業)為主，廣東省現在也轉為高端及創新型產業為主，大陸地區東部、中部與西部製造業發展也有相當程度差異，中部現在製造業成本仍較低故而相當蓬勃，西部因基礎建設尚不足因此製造業發展也較不足。

(2)全球對大陸地區仍具高度興趣

從全球經濟環境來看以及著眼大陸地區龐大內需市場，全球對於大陸市場依然有相當大興趣，例如 500 大企業已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並分布於 100 多個主要城市，大致來說，於渤海、北京、上海等地區以大型總部為主，或者外資對於大陸消費市場有相當興趣者也進入設廠，如許多南韓廠商對於大陸行動通訊市場有較大興趣。

現時外資中型企業或具跨國業務者，多數也進入大陸市場，為瞭解外資於每個省份與地區投入情形與投資結構，事實上也從該省份的諮詢委員會成員看出，例如廣東、天津、北京、上海、山西、武漢、重慶等地都設有該等委員會，外資投資達一定程度始有機會獲邀成為諮詢委員會成員。

另就滙豐銀行瞭解，外資跨國企業也有看重特定城市人才者，例如於陝西、西安與大連，有以機器工程及資訊中心(Data Center)為主，廣東則以數位科技及創新為主，外資進入大陸市場方式亦有不同，或有以獨資獲准進入，或有以策略聯盟(joint venture)，或是先透過策略聯盟後經過一段時間收購對方持股者均有，滙豐銀行評估外資進入大陸市場模式應相當成熟。

(3)滙豐銀行金融業務順應大陸地區產業結構轉變

以往大陸作為製造基地並向海外出口，現在為供應廣大內需消費市場，生產後則轉往供應內需，金融機構提供資金支持的方式也順應改變，以往客戶以出口所衍直接投資與貿易融資需求為主，現在客戶以外幣投資大陸市場並以人民幣往來所衍匯率避險需求則相對多，自從人民幣建立海外資金池後，跨境企業資金收付之跨境雙向人民幣資金池業務也是另一重點。

雖然人民幣應會持續自由化，但目前人民幣尚非全面開放資本帳，對於大陸地區投資與匯出並非自由，因此仍應審慎管理人民幣風險，滙豐銀行在中國之子銀行是最大的外資銀行，希望能成為全牌照銀行，目前業務劃分為跨國企業(global banking)、商業銀行(commercial banking)、消費金融(retail banking)與財富管理(wealth management)以及私人銀行(private banking)等四大部分，除大陸地區的私人銀行業務因市場較不成熟所以尚待推展外，我們希望能全面開展所有可營業務。

3、重點三：滙豐集團積極掌握一帶一路商機

由於中國大陸是全球最大經濟體之一，目前經濟增長速度放緩，動能不足原因包括全球需求疲軟以及內部結構轉型改革，包括能源、食品、鋼鐵等傳統產業產能過剩，去庫存與去產能對經濟造成下行壓力，大陸政府近期確定了未來 5 年(十三五計畫；2016-2020 年)保持經濟增長速度在 6.5%以上，目的在解決產能過剩與提

升內需等結構性問題，滙豐集團內部評估從 7.2% 下修至 6.7%，雖然至 2015 年 9 月止，大陸地區商業銀行平均逾放比率升至 1.59%，較 2014 年底上升了 0.34 個百分點，但隨大陸改革推進，一帶一路、人民幣國際化、互聯網+、中國製造 2025 等政策實施，預期帶來經濟成長動能，也為金融業提供更多業務機會，滙豐將嚴格管理信用風險，注重貸後監控並隨時檢視潛在風險，目前滙豐中國逾放比率低於行業平均，維持合理健康水準。

例如一帶一路商機是很大的機會，滙豐集團現有據點分布於一帶一路區域約僅 40% 至 50%，中亞據點較少，但可善加利用滙豐全球網絡的連動性，如現正高度關注馬來西亞，原因很簡單，因馬來西亞恰好位處海運及陸運交通路線上，屬重要貿易路線，馬來西亞與廣東已簽訂 MOU，而廣東經濟相當外向型，很適合做為一帶一路的起點，滙豐集團刻正發展廣東的業務，在馬來西亞也是最大外資銀行之一，因此可運用兩地往來關係進而掌握商機，包括貿易融資與外匯避險業務，以及私募基金等金融機構業務。

整個香港對於一帶一路商機也相當積極，香港貿易發展局已建立一帶一路資訊網站，蒐集並提供全球企業最新最全面的資訊，即希望香港成為一帶一路資訊樞紐，發揮現有優勢並維持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4、重點四：交流離岸人民幣中心發展之看法

滙豐銀行說明集團在中國大陸設子行已久，集團定義離岸人民幣業務包括香港點心債、臺灣寶島債、或在離岸以人民幣提供資金與保險等業務，依據集團統計，截至 2014 年集團人民幣業務累計收益為 17 億美元，並訂下 2017 年目標。

香港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於 2004 年以前以個人人民幣業務包括存款、兌換、匯款等為主，2009 年以後開放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係為重大關鍵，人民幣業務擴展至企業和機構，因此從 6 個試點拓展至全國，香港並完全參與及掌握人民幣業務商機，截至 2015 年上半年，經香港本地銀行處理的人民幣貿易結算交易為 2.9 萬億人民幣，大陸地區同期以人民幣結算的對外貿易總額則為 3.3 萬億人民幣，另外同期點心債券發行量為 1,300 億人民幣，流通之人民幣債券餘額為 3,800 億人民幣；另 2015 年 10 月底之人民幣存款為人民幣 8,540 億元，較 2010 年 10 月增加約

4 倍，至 2015 年 10 月，香港人民幣實時支付系統每日平均交易量超過 1 兆人民幣，較同年 6 月份增加 43%。

從貿易角度來看，依人民銀行統計，截至今年 9 月為止，中國貿易以人民幣結算者佔 28%，集團內部估計至年底將達 30%，預期至 2020 年將超過 50%，成為真正貿易貨幣。雖然人民幣相較歐元與美元仍然有相當管制，回流亦有限，但人民銀行對推動人民幣國際化仍有諸多努力，包括近期成為特別提款權(SDR)貨幣等，因此評估人民幣仍將持續自由化，滙豐銀行仍看好人民幣業務，根據集團今年初對 14 個市場中，與中國具貿易關係之 1,600 位客戶所進行訪問結果顯示，17%已使用人民幣做為貿易結算貨幣，20%~30% (27%)表示正考慮使用中，與集團內部所看到數據資料恰好相符，另客戶表示使用人民幣結算可節省匯兌成本並有利外匯風險管理，尚未使用之客戶則擔心人民幣尚未完全自由化，易受政策考量影響。

雖然今年度受人民銀行降息與人民幣走貶影響，最近一年人民幣存款量漸縮，但反過來看，現在的狀況正好回歸到貨幣根本價值，過往人民幣套利空間大，但我們從實質貿易來看，人民幣結算量持續增長，而且以往人民幣使用需求是從大陸內地推往海外貿易夥伴，現在反而海外夥伴也希望要求使用人民幣結算，慢慢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需求也會跟著發展，例如像滬港通這樣的例子。

5、重點五：滙豐銀行分享發展金融創新科技經驗，金管會並說明台灣政府目前於培育相關人才之努力

(1)滙豐集團於全球設立創新實驗室並將所發展科技運用於金融業務

滙豐集團認為大陸地區目前金融科技(Fintech)發展相當好，但亞太地區相較全球進展稍顯較慢與不足，Fintech 約自 2006 年於美國開始發展，2008 年金融風暴後，市場上金融平臺蓬勃發展，滙豐集團認為目前正好處於一個循環更迭(cycle)，因此亞太地區相對落後未必是件壞事，例如日本、新加坡、澳大利亞雖先行發展並投入 Fintech，但看起來本土企業並未有如預期發展，如新加坡有 65% 之 Fintech 公司為外資公司。

滙豐集團為掌握 Fintech 趨勢，重視人才培育與本土研發，首先自 2011 年開始於全球設立 Fintech/Innovation Lab，最早於紐約與事業夥伴合作設立

Financial Innovation Lab，2013年於香港，2015年(10月)則在新加坡於內部設立創新實驗室，以為企業客戶提供數位化行動服務，透過這些創新實驗室已有具體成果，例如集團實驗室支持一家新創公司發展技術軟體，可將 pdf 檔案轉換為客戶資訊系統所需檔案格式，有助對客戶進行評估或認識客戶程序(KYC)，該項技術自2013年開始投放發展，今年中已在印度首先上線使用，香港部分計畫在年底上線。

(2) Fintech 發展重點在於人力培育與協助商品化

滙豐集團認為未來發展重點應在於應用與將各領域人才適度整合，臺灣金融科技發展速度快於香港，香港做為金融中心，角色為使用者(buyer)而非供應者(Supplier)，臺灣有相當豐厚的人才與資訊科技資源，應該有相當好的發展基礎，鼓勵並培育綜合性人才、創新科技商品化、資金這三項構面應是可著力的重點，新創團隊、金融機構及政府共同協力有助 Fintech 長足發展，例如新創公司或團隊有很好的技術，金融機構團隊則可協助其商品化，政府參與及鼓勵創意競賽，另外提供補助、基金等充裕資金亦相當重要。

(3) 金管會說明臺灣目前於人才培育所做之努力

金管會積極推動 Fintech，包括於今年 9 月 24 日成立金融科技辦公室，並督策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洽邀相關單位或業者籌募金融科技發展基金，該基金籌資目標為新臺幣 10 億元，用以補助發展金融科技事項；另外與經濟部資訊工業策進會合作投資設立金融科技公司，做為建構發展金融科技所需平臺。

另在人才方面，我們也注意到金融科技趨勢變化將對金融從業人員帶來影響，有必要進行人才轉換，因此請銀行預為因應並於年底前研提員工轉型訓練計畫，金管會周邊單位包括金融研訓院(銀行)、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與證券期貨發展基金會(證券)也積極辦理人才培訓，例如證券期貨發展基金會刻正研究引進國外經驗並發展模組化課程。

其他部會如文化部、農業部、勞動部等部會對科技發展也都相當有想法，目前學校教育與業界發展略有落差，因此在金融科技方面，行政院先要求金管會與勞動部合作訂定金融科技人才之職能基準，做為金融科技人才的模組規畫，依據此模組規畫提供教育部轉請各大專院學列入學校教育，引進業界人才做為師資以培訓在學

學生，亦可發展跨校際、實體或線上課程。

(4)雙方討論金融科技未來可能發展方向擴及防制洗錢與金融犯罪等風險管理範疇

6、重點六：滙豐銀行說明實施環球標準與防制洗錢工作落實情形

滙豐集團自 2013 年起於全球網絡實施環球標準，旨在提升集團反洗錢及制裁之標準及控管能力，並幫助滿足和美國及英國監管機關緩起訴協議的承諾，也希望符合國際及各地主國監管法令要求，由於犯罪手法推陳出新且無孔不入，貫徹洗錢防制相關觀念並導入組織文化，養成每人責任感始能逐一落實，集團不間斷地於內部推行各種教育訓練，期以根本性改變組織文化，當然，為了落實環球標準所採行的各種措施也對客戶產生諸多影響與不便，集團不停向客戶說明並爭取客戶認同，並希望贏得客戶對集團金融安全性的信任感，作為跨國性金融機構，滙豐集團覺得有責任做好防制洗錢、金融犯罪與反恐融資等各項工作，對於全球安全盡最大努力。

(捌) 考察電子票證業務-拜訪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

一、時間： 2015 年 12 月 10 日(四)14:00~16:00

二、出席人員

(一) 金管會：邱副局長淑貞暨代表團員

(二) 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張董事總經理治華、陳技術總監振興、蔣助理總經理健
 鶻、李業務主管淑玲

三、澳門通公司簡報重點

(一)澳門通發展簡史與業務目標

前身成立於 1996 年，最早僅係作為公共汽車(新福利巴士)之付款使用，其後將這種簡便的付款方式，其後拓展至一般零售業務，甚至更可用作核證持卡人身份，藉此進出大廈及學校等地。

該公司在 2006 年 8 月經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批准註冊成立，受澳門金融管理局監管，嚴格按照澳門特區政府頒佈的 32/93/M 號法令（金融體系法律制度）進行經營。2007 年推出首張澳門通卡，發存量達 13 萬張。2011 年與中國銀聯合作發行首張海外具交通行業應用的銀聯雙幣閃付卡，並將服務繼續拓展至民生各範疇，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2014 年與香港八達通公司簽定合作協議。2015 年展開手機移動支付、線上支付及與銀行之合作業務。

該公司四大業務目標為：移動支付、線上支付、電子商務、多元增值。

(二)企業多元業務發展

澳門人口僅 60 萬人，但每年觀光人數達 3 千萬人次，為澳門通重要之利基。目前該公司發行電子票證發卡量約 2 百萬張，相關基礎設施及端末系統也已整合，可接受 VISA、Master、及銀行卡。

澳門法規也提供該公司營運上的彈性，單日增值上限為 1,000 澳幣，個別卡別並以專案向澳門金管局申請核准單日最高增值上線為 5,000 澳幣，額度增值靈活，可向銀行申請單次增值額度，也可遊客戶透過手機自行增值。

該公司已與八大政府部門多間公營機構合作布建超過 100 個使用點。而在

澳門地區已經與八大連鎖超市、50 多間知名餐飲美食甜品屋、19 個分佈於全澳門主要交通樞紐的停車場、及超過 7 成的飲料自動販賣機、數十間連鎖烘焙坊簽訂為特約機構，未來則將與澳門地區之綜合娛樂酒店。此外澳門通也開放作業平台納入支付寶、銀聯、八達通等達到資源共享與優勢互補。在 2015 年 12 月澳門正式加入全國城市一卡通互聯互通，實現澳門與大陸地區 71 個城市的跨境互聯互通，澳門民眾持一卡通可在多個城市乘坐公車及消費，大陸該等城市的民眾到澳門來也可持一卡通在澳門刷卡消費。此外目前已經有 72 個城市加入住建部 IC 卡城市密鑰管理系統和安全認證卡。

另外，澳門通已與當地銀行合作進行電子增值服務合作，即銀行發行澳門通之聯名信用卡，當澳門通餘額不足時可自動由信用卡充值。另外為了掌握電子支付發展趨勢，澳門通也積極研發手機移動卡、線上支付業務。

肆、心得建議

一、持續與我國金融機構所在地之他國主管機關定期互訪連繫

巴塞爾有效監理銀行原則揭示，為促進跨國金融集團的有效監理，各國監理機關需加強監理合作。我國銀行積極向區域及全球化佈局之際，加強我國與所在國監理相關的合作，成為相當重要的議題。加強監理機關間的合作監理，除洽簽瞭解備忘錄，就雙邊市場進入、監理資訊交換、辦理金融檢查事項有所瞭解備忘外；最重要的是雙方經常定期互訪、定期舉辦監理會議及就重要跨國監理事項做日常聯繫。

本次與香港 HKMA 進行監理會議及澳門主管機關的拜會，對我國在該地的分支機構經營及香港在我國的銀行業經營以及監理經驗交流上，均獲益良多。後續宜持續與我國金融機構所在地之他國主管機關定期互訪連繫，讓監理資訊在主國與客國間無縫隙，可同步掌握併充分交流監理經驗，以促進跨國金融集團的健全經營。

二、建議推動銀行自主管理機制，於推出新種電子銀行功能或應用新資訊科技提供金融服務前，應委託獨立專家進行資訊安全評估並出具報告送交金管會參考

鑑於資訊科技發展快速，且應用於金融業務情形日益普及，HKMA 與金管會為因應此一趨勢發展，均已成立專責電腦稽核單位，惟資訊技術發展日新月異，監理機關囿於檢查人力及專業技術，仍需適度借助外部專家，由獨立專家查核之運作模式可減輕監理機關負擔，提升行政效率，並可因應業務內容之專業性，委託合適之專家辦理，有助提升評估作業之有效性。爰可參考 HKMA 作法，建議由銀行公會研議建立自主管理機制，於銀行推出新種電子銀行功能或應用新資訊科技提供金融服務前，委託獨立專家進行資訊安全評估並出具報告送交金管會參考。

三、鼓勵電子票證業擴展跨境業務及提供多元支付工具連結

電子支付工具之整合將有助於加速提升國內電子支付普及率：澳門地區人口

僅 60 萬人，電子票證業務不易達成營運規模，因此澳門通之發展策略除了投入跨境支付外，也加速與其他支付工具之結合，前者可提高其市場普及率，後者則可加深持卡人日常支付之滲透率。對於電子票證投入跨境支付領域部分，我國相關法制已相當完備，本會早於 100 年 1 月 25 日公布「發行國際通用電子票證或與國外機構合作發行電子票證之審核標準及管理辦法」。惟目前尚未有業者提出申請，或因國內市場規模遠高於澳門，業者短期內無擴展跨境業務之迫切性。

至於與其他支付工具結合部分，則可使持卡人增加使用電子票證之誘因，且就公共政目的而言，將有提升經濟活動的效率、節省現金支付的處理成本、刺激民間消費帶動經濟成長、縮小地下經濟規模及提高金融透明度。

由該公司之策略顯示本會目前所規劃整合電子支付端末設備，亦能掌握電子票證公司營運之國際發展趨勢，本項政策應積極推動落實。

四、擴大推動銀行周邊單位與國外單位洽簽 MOU、研討交流及舉辦國際性會議

金管會自 102 年起陸續透過鬆綁法規、監理合作、儲備人才、建置資料庫等四大措施協助金融機構拓展海外市場，成效斐然，其中監理合作包括洽簽銀行監理合作諒解備忘錄，並利用參與 WTO、APEC、雙邊經貿談判諮商會議等國際會議場合，洽商其他金融監理機關強化溝通交流，對於協助解決我國銀行於當地金融市場發展之進入障礙有很大幫助，除監管機構方面外，藉由培訓機構、研究機構與公會團體間之交流，更可協助銀行業者探知瞭解當地市場動態、法規架構、監管重點以及市場准入等重要課題，對於將來培訓當地分支機構人才也有實益，例如澳門金融管理局與銀行業者透過歐洲研究學會與歐洲保持良好連繫，並可協助銀行準備進入新市場。

銀行公會今年以來與日本銀行業協會簽署 MOU，另外也積極推展與英國銀行業協會、香港銀行業協會、大陸銀行業協會、新加坡、高加索區及中東地區的銀行業協會交流，並委託臺灣金融研訓院辦理「2015 年亞洲金融監理官高峰論壇」，均是相當好的方向，且利用主辦國際金融會議機會展現我國金融專業，

並邀請金融主管機關、周邊單位及業界代表與會，可促進洽談未來進一步合作的機會，未來應可再積極推動銀行公會、研究單位與臺灣金融研訓院等周邊單位積極與國外周邊單位合作，同時也可增加舉辦國際性會議能量，協助推動銀行業國際發展，作為銀行業海外拓展最堅強的後盾與智庫。

附錄

1.金管會書面簡報

1-1 臺灣金融業現況與監理重點

1-2 2015 本國銀行港澳分支機構經理人座談會宣導事項

2.照片集